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07」
研究報告

致：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研究小組成員： 馮家超　藍志雄　伍美寶

2008 年 6 月 23 日

報告摘要

受澳門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就有關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及病態賭博流行率進行問卷調查，以及與本研究所於 2003 年同類研究進行比較分析，為社工局在預防及治療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之工作上提供科學數據及參考。

是次問卷調查利用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成功訪問了 1,963 名 15 至 64 歲本澳居民，結果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博彩活動，與 2003 年比較，博彩參與率低 8.7 個百分點，參與種類數目亦傾向單一化。除「澳門賭場」和「香港賽馬」外，各項活動的參與率均比 2003 年的為低。雖然如此，各項博彩活動的每月消費平均值均比其 2003 年時的為高，「六合彩」的每月消費平均值是眾多博彩活動中最低，而「澳門賭場」的平均值則最高。 在參與次數方面，「六合彩」的每月參與平均值是最低，而「抽水麻雀檔」的平均值則最高。

男性、已婚、25 至 44 歲、在澳已居住 35 至 44 年、「在職」的受訪者不但比其他組別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且他們所參與種類的數目也顯著地多。此外，個人或家庭收入越高，曾參與博彩活動的比率就越高。另外，男性和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受訪者比其他受訪者每月花費更多金錢在博彩活動上。至於參與次數上，男性比女性每月更多參與博彩活動。

除「六合彩」外，其他博彩活動的參與者傾向以「娛樂」來解釋他們的博彩行為。但與此同時，對他人參與博彩活動的原因，博彩者與非博彩者的看法相近，他們傾向認為別人為「賭博」而參與博彩活動。整體來說，無論是博彩者或非博彩者，他們大多認為「六合彩」是一項「賭博」活動，而「社交賭博」及「抽水麻雀檔」是一項「娛樂」活動。各博彩活動的性質大致與 2003 年調查時所發現的一致。

雖然博彩活動的參與率有所下降，但是次調查發現「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流行率為 3.41%，比 2003 年多 0.91 個百分點，「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流行率為 2.60%，比 2003 年多 0.82 個百分點。在過去一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參與 3.3 種博彩活動，接近五成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花費 1,001 至 5,000 元。「澳門賭場」不但是他們最普遍參與的活動，亦是他們最普遍出現病態賭徒相關癥狀的博彩活動。邏輯迴歸統計分析發現男賭徒比女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高 2.6 倍、藍領賭徒比白領賭徒高 2.0 倍、「澳門賭場」，「搖彩機娛樂場」以及「足/籃球」賭徒分別比其他博彩活動的參與者高出 2 倍成為「問題/病態賭徒」。

港澳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相近，首先，「社交賭博」、「六合彩」及「澳門賭場」同是港澳居民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此外，兩地均面對博彩活動參與率呈下跌趨勢，但與此同時，「澳門賭場」是唯一在兩地同樣呈上升趨勢的博彩活動。「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在兩地都有上升，而「問題賭博流行率」在香港下跌，但在澳門上升，澳門的「病

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均比香港的高。澳門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不但在亞洲排行榜首，且在世界有博彩的城市中同樣位於前列。最後，是次調查發現「志毅軒」的知名度較低，只有 2.50%，若連那些知道政府有提供戒賭服務的受訪者計算在內，則「官方戒賭機構」的認知程度達 25.47%。

目錄

	頁
報告摘要	2
第一章：研究背景及目的	**9**
第二章：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10**
2.1 數據蒐集及抽樣方法	10
2.2 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13
2.3 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20
2.3.1 參與香港「六合彩」博彩活動情況	26
2.3.2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	33
2.3.3 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39
2.3.4 參與「搖彩機(老虎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情況	46
2.3.5 參與「香港賭船」及「網上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53
2.3.6 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情況	56
2.3.7 參與「澳門賽馬」和「香港賽馬」博彩活動情況	63
2.3.8 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活動的情況	71
2.3.9 參與「賽狗」博彩活動情況	75
2.3.10 參與「白鴿票」博彩活動情況	79
2.3.11 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80
2.4 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普遍程度	81
2.5 澳門與香港及其他國家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	88
2.6 「志毅軒」的認知程度	92
第三章：總結	**94**
參考文獻	100
附件一：調查問卷	102
附件二：撥號回應情況	115

表目錄

頁
表 2.2.1：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 13
表 2.2.2：樣本年齡組別和性別分佈與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比較 13
表 2.2.3：加權後受訪者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14
表 2.2.4：受訪者婚姻狀況分佈 14
表 2.2.5：受訪者在澳居住年數分佈 15
表 2.2.6：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15
表 2.2.7：受訪者工作狀況分佈 16
表 2.2.8：本地和非本地工人的分佈情況 16
表 2.2.9：受訪者工作輪班需要分佈 16
表 2.2.10：受訪者職業類別分佈 17
表 2.2.11：博彩從業員在「在職」人士中的分佈 17
表 2.2.12：博彩從業員職業類別分佈 17
表 2.2.13：受訪者每月收入分佈情況 18
表 2.2.14：受訪者住屋類型分佈 18
表 2.2.15：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分佈 19

表 2.3.1：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性別分佈情況 20
表 2.3.2：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性別分佈情況 20
表 2.3.3：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21
表 2.3.4：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21
表 2.3.5：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年齡分佈情況 21
表 2.3.6：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在澳居住年數分佈情況 22
表 2.3.7：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工作狀況分佈情況 22
表 2.3.8：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職業或職位分佈情況 22
表 2.3.9：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23
表 2.3.10：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23
表 2.3.11：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家庭總收入分佈情況 23
表 2.3.12：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家庭總收入分佈情況 23
表 2.3.13：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之博彩活動 24
表 2.3.14：2002-2007 年澳門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 25
表 2.3.15：過去一年只參與一種博彩活動之受訪者(百分比)在各項博彩活動之分佈情況 26

表 2.3.1.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上之開支 26
表 2.3.1.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六合彩」之次數 27
表 2.3.1.3：個人背景與「六合彩」的關係 29
表 2.3.1.4：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31
表 2.3.1.5：非「六合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31
表 2.3.1.6：所有受訪者對「六合彩」的看法 32

表 2.3.2.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社交賭博」之開支 33
表 2.3.2.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社交賭博」之次數 34
表 2.3.2.3：個人背景與「社交賭博」的關係 35
表 2.3.2.4：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37
表 2.3.2.5：非「社交賭博」參與者看別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37
表 2.3.2.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社交賭博」的看法 38

表 2.3.3.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開支 39
表 2.3.3.2：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參與次數 40
表 2.3.3.3：從事博彩與非從事博彩受訪者在同收入水平下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之每月平均消費額分別 41
表 2.3.3.4：個人背景與「澳門賭場」的關係 42
表 2.3.3.5：受訪者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原因 44
表 2.3.3.6：非「澳門賭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賭場」的原因 45
表 2.3.3.7：所有受訪者對「澳門賭場」博彩的看法 45

表 2.3.4.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搖彩機娛樂場」之消費金額 46
表 2.3.4.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澳門「搖彩機娛樂場」之次數 47
表 2.3.4.3：個人背景與「搖彩機娛樂場」的關係 49
表 2.3.4.4：參與「搖彩機娛場場」的原因 51
表 2.3.4.5：非「搖彩機娛樂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搖彩機娛樂場」的原因 51
表 2.3.4.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的看法 52

表 2.3.5.1：受訪者對參與「香港賭船」博彩的看法 53
表 2.3.5.2：受訪者對參與「網上賭場」博彩的看法 54
表 2.3.5.3：會否因新賭場落成而增加每月投注金額 55
表 2.3.5.4：「新賭場」落成後對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之影響 55

表 2.3.6.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博彩之開支 56
表 2.3.6.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足/籃球」博彩之次數 57

表 2.3.6.3：投注「足/籃球」博彩的渠道 57
表 2.3.6.4：個人背景與「足/籃球」的關係 59
表 2.3.6.5：參與「足/籃球」博彩之原因 61
表 2.3.6.6：非「足/籃球」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足/籃球」的原因 61
表 2.3.6.7：所有受訪者對「足/籃球」博彩之看法 62

表 2.3.7.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賽馬」之開支 63
表 2.3.7.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澳門賽馬」之次數 64
表 2.3.7.3：個人背景與「澳門賽馬」的關係 65
表 2.3.7.4：參與「澳門賽馬」博彩的原因 67
表 2.3.7.5：非「澳門賽馬」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賽馬」的原因 67
表 2.3.7.6：所有受訪者對「澳門賽馬」之看法 68
表 2.3.7.7：受訪者平均每月在「香港賽馬」之開支 69
表 2.3.7.8：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香港賽馬」之次數 69
表 2.3.7.9：個人背景與「香港賽馬」的關係 70

表 2.3.8.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抽水麻雀檔」之開支 71
表 2.3.8.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抽水麻雀檔」之次數 72
表 2.3.8.3：個人背景與「抽水麻雀檔」之關係 72
表 2.3.8.4：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的原因 73
表 2.3.8.5：非「抽水麻雀檔」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抽水麻雀檔」的原因 74
表 2.3.8.6：受訪者對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的看法 74

表 2.3.9.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賽狗」博彩之開支 75
表 2.3.9.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賽狗」之次數 76
表 2.3.9.3：個人背景與「賽狗」的關係 76
表 2.3.9.4：參與「賽狗」的原因 77
表 2.3.9.5：非「賽狗」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賽狗」的原因 78
表 2.3.9.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賽狗」博彩的看法 78

表 2.3.10.1：受訪者對參與「白鴿票」博彩的看法 79

表 2.3.11.1：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80

表 2.4.1：DSM-IV-MR-J 之計算方法 82
表 2.4.2：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癥狀的分佈 83
表 2.4.3：「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數目分佈 84

表 2.4.4：2007 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84
表 2.4.5：2003 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85
表 2.4.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86
表 2.4.7：「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一天內曾試賭過最大的金額 86
表 2.4.8：邏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87

表 2.5.1：澳門與香港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一覽表 89
表 2.5.2：澳門與其他地區「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比 90

表 2.6.1：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服務的機構的人數分佈 92
表 2.6.2：能說出協助戒賭機構名稱的人數分佈 93
表 2.6.3 ：官方或民間戒賭機構的認知情況 93
表 2.6.4 ：能說出「志毅軒」或官方戒賭機構的總人數 93

表 3.1：各項博彩活動的開支金額及參與次數一覽表 94
表 3.2：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參與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95
表 3.3：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每月平均消費金額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96
表 3.4：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每月平均參與次數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96
表 3.5：博彩者參與各項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97
表 3.6：博彩者認為別人參與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97
表 3.7：非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98
表 3.8：受訪者認為參與不同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98

第一章：研究背景及目的

受澳門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有關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及病態賭博流行率進行研究，以配合社工局在預防及治療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上之工作提供科學數據。具體目標包括：

1. 探討澳門居民(15-64 歲)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2. 瞭解居民對不同博彩活動的看法；
3. 評估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
4. 與本澳、鄰近地區及國際博彩城市同類調查比較；
5. 探討澳門居民對「志毅軒」及其他民間戒賭服務機構之知名度。

研究及數據收集方法是以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03 年之研究報告「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03」作藍本，並加以修改以便更切合是次研究的需要。

第二章：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2.1 數據蒐集及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以澳門住戶電話號碼庫配合 RDD 組合方式形成抽樣框，透過 CATI 系統隨機抽樣，作為對澳門 15 至 64 歲居民進行電話訪問之基礎。經電腦隨機抽中之電話號碼分配到每一位訪問員，訪問員隨即以程序化之問題確定其為目標住戶。當獲知目標住戶內合資格成員總數後，訪問員再以抽籤形式選出該住戶內其中一位成員進行訪問。當訪問員獲得答案後，直接將數據輸入電腦。

「澳門大學」學生於 2007 年 8 月 4 至 13 日期間於大學電話訪問中心進行問卷調查（見附件一：調查問卷），共撥號 13,883 次，使用電話號碼共 10,339 個，結果成功完成個案（completed）2006 個，住戶層面拒訪（initial refusals）984 個，已知調查對象拒訪 35 個，中斷訪問（mid-terminated）或部分完成 140 個，合共拒訪 1,159 個，詳細撥號接觸結果見附件二：撥號回應情況。

爲控制及提高調查質量，本調查的執行過程採取了以下八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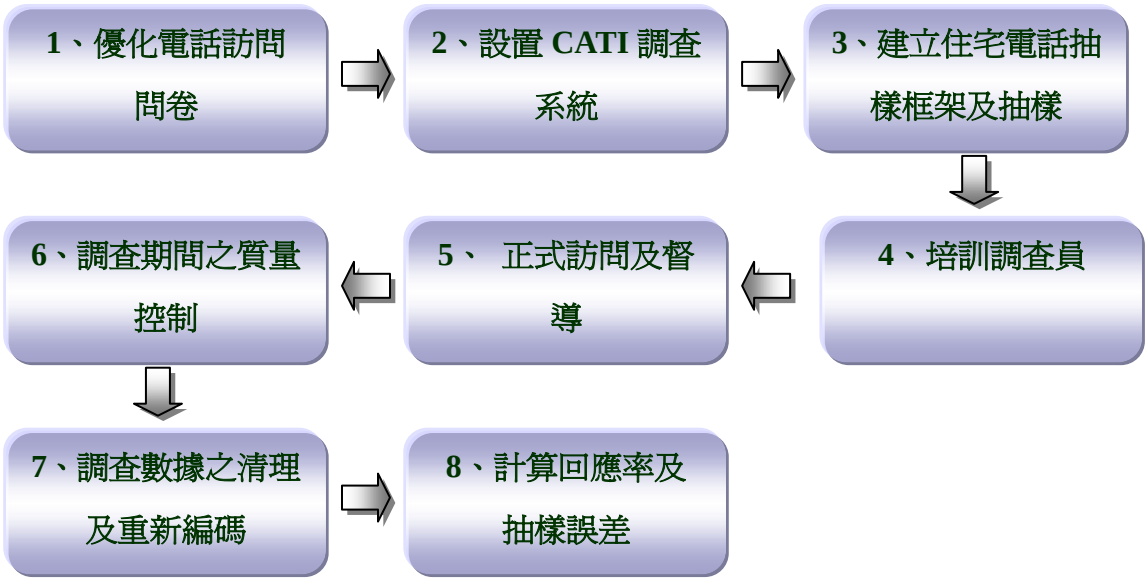

2.1.1 回應率

以 AAPOR 規定的眾多公式中，研究小組採用常用且嚴格的公式三來計算回應率。

AAPOR Response Rate 3：I/((I+P) + (R+NC+O) + e(UH+UO))=30.4%

其中：

I = 完成

P = 部分完成

R = 拒訪

NC = 不能接觸

O = 其他

e = 未知是否符合資格中的估計符合資格者比率

UH = 未知資格的住戶

UO = 未知的其他情況

2.1.2 合作率

合作率實際上是目前一般民意調查採用的回應率的計算方法，爲了比較需要，特此選用 AAPOR 公佈的眾多公式中的第三條來計算。

AAPOR Cooperation Rate 3: I/((I+P)+R))=63.4%

其中：

I = Complete Interviews 完成

P = Partial Interviews 部分完成

R = Refusal and break off 拒訪

上述回應率（30.4%），比過往調查低，主要受調查期間沒人接聽及中途停止訪問的比例較大所影響，可能與調查時期適逢暑假外出時段、問卷較長及較複雜有關。不過合作率（63.4%）與同類調查差異不大，因此整體調查執行效果尚好。

2.1.3 完成個案與有效問卷

是次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澳門居民(15 至 64 歲)參與博彩活動情況和計算病態賭博流行率，在此目標下，是次調查共完成 2006 個案，但由於部份個案缺乏一些重要資料，例如年齡，因此，總有效問卷數為 1,963 份。

2.1.4 抽樣誤差

根據最簡單常用的公式計算，$se = 1/\sqrt{n}$，其中 n=成功個案數

在 95%信心水準（置信度）之下，本調查（以全卷完成個案計，1,963 個）的抽樣誤差為 ±2.26%。

2.2 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是次電話訪問對象是 15 至 64 歲之本澳居民，從表 2.2.1 可了解樣本中各年齡組別與性別的分佈情況。由於樣本中 25 至 54 歲女性受訪者的比例比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底人口資料所顯示的為多，所以研究小組把樣本進行加權以使樣本更能代表澳門實際情況，各年齡和性別組群的加權數可從表 2.2.2 看到，而表 2.2.3 則顯示各組群加權後的分佈情況。除特別聲明外，以下分析是以加權後之樣本進行。

表 2.2.1：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

年齡（歲）	男	女	總數
15 - 24	385（56.2%）	300（43.8%）	685（100%）
25 - 34	108（43.5%）	140（56.5%）	248（100%）
35 - 44	132（32.6%）	273（67.4%）	405（100%）
45 - 54	176（41.7%）	246（58.3%）	422（100%）
55 - 64	107（52.7%）	96（47.3%）	203（100%）
總計	**908（46.3%）**	**1,055（53.7%）**	**1,963（100%）**

表 2.2.2：樣本年齡組別和性別分佈與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比較

年齡(歲)	本澳人口*		樣本		權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24	46,598 (11.6%)	47,900 (11.9%)	385 (19.6%)	300 (15.3%)	0.5909769546	0.7796115362
25 - 34	37,647 (9.4%)	40,999 (10.2%)	108 (5.5%)	140 (7.1%)	1.7020433486	1.4299117226
35 - 44	43,143 (10.7%)	51,314 (12.8%)	132 (6.7%)	273 (13.9%)	1.5958806465	0.9177771082
45 - 54	48,069 (12.0%)	44,060 (11.0%)	176 (9.0%)	246 (12.5%)	1.3335718447	0.8745273253
55 - 64	22,414 (5.6%)	19,884 (4.9%)	107 (5.5%)	96 (4.9%)	1.0228208869	1.0113384516
總計	**197,871 (49.2%)**	**204,157 (50.8%)**	**908 (46.3%)**	**1,055 (53.7%)**	**1.0640457424**	**0.9448781667**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居住人口估計，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indicator/c_dem_indicator.html.

表 2.2.3：加權後受訪者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年齡（歲）	男	女	總數
15 - 24	228（49.4%）	234（50.6%）	462（100%）
25 - 34	184（47.9%）	200（52.1%）	384（100%）
35 - 44	211（45.7%）	251（54.3%）	462（100%）
45 - 54	235（52.2%）	215（47.8%）	450（100%）
55 - 64	109（52.9%）	97（47.1%）	206（100%）
總計	**967（49.2%）**	**997（50.8%）**	**1,964（100%）**

在加權後的樣本中，絕大多數的受訪者(60.6%)是已婚人士，而其餘的未婚(37.4%)、分居/離婚(1.3%)、鰥寡(0.5%)、同居(0.1%)等四類人士合共為 39.3%。六成五的受訪者(65.6%)在澳已居住 15 至 34 年，一成多之受訪者(12.1%)已居住 15 年以下，兩成多(22.2%)就已住了 35 年或以上。另外，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33.0%)已完成中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課程，兩成六(26.2%)已完成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課程，只完成小學或以下課程的就不到兩成(17.3%)，曾接受及完成大專教育的有兩成多(23.6%)，是次調查的受訪者教育水平相對整體澳門人口的教育水平高。(表 2.2.4 - 2.2.6)

表 2.2.4：受訪者婚姻狀況分佈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734	37.4
已婚	1189	60.6
分居／離婚	26	1.3
鰥寡	10	.5
同居	2	.1
總計	**1,961**	**100.0**

表 2.2.5：受訪者在澳居住年數分佈

在澳居住年數	人數	百分比
0 -4	75	3.8
5 -9	86	4.4
10 -14	76	3.9
15 -24	670	34.3
25 -34	613	31.3
35 -44	208	10.6
45 - 54	167	8.5
55 - 64	60	3.1
總計	**1,955**	**100.0**

表 2.2.6：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與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比較

教育程度	樣本		本澳人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或小學	338	17.3	118,897	30.5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511	26.2	117,185	30.0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644	33.0	101,066	25.9
大專：非學士學位	153	7.9	5,993	1.5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305	15.7	46,919	12.0
總計	**1,952**	**100.0**	**390,060**	**100.0**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demgraphic.html

在工作及薪酬方面，受訪者以「僱員」為主，佔整個樣本 58.9%，其次是「學生」(16.6%)、「家庭主婦」(10.8%)，其他工作狀況，包括「自僱人士」、「失業或待業」等的百分比都不超過 3.5%。超過九成「在職」人士(92.7%)是本地工人[1]，且大多數 (66.5%)無須輪班工作。而在「在職」人士中，「文員」的比例是最大，佔樣本四分一(25.5%)，其次是「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17.9%)、「非技術人員」(13.5%)、「經理及行政人員」(9.1%)、「專業人員」(8.6%)、「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5.9%)，其餘職業類別的百分比不超過 5%。而「在職」者中，接近四分之一(23.6%)從事博彩或與博彩有關

[1] 參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常住人口」之定義，「澳門居民」在是次調查報告中是指那些在過去 12 個月內和未來 12 個月內大部份時間在澳門居住的人，換句話說，這定義包括外地來澳工作人士，所以本研究特定區分本地及非本地工人以了解非本地工人在是次調查的比重。

的行業，當中絕大多(55.9%)從事賭枱、搖彩機及電話投注等工作，亦有 12.2%的博彩從業員從事賭場「餐飲」、「零售」、「公關」等服務工作。四成五「在職」人士(45.5%)平均每月收入澳門幣 8,001 至 15,000 元， 三成多(32.2%)收入 8,000 元或以下，兩成多(22.3%)則收入在 15,000 元以上。(表 2.2.7 – 2.2.13)

表 2.2.7：受訪者工作狀況分佈

工作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僱主	62	3.2
僱員	1154	58.9
自僱人士	68	3.5
失業／待業	67	3.4
退休人士	44	2.2
家庭主婦	211	10.8
學生	324	16.6
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待業)	23	1.2
失學但沒有尋找工作	5	0.3
總計	**1,959**	**100.0**

表 2.2.8：本地和非本地工人的分佈情況

工人來源地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工人	93	7.3
本地工人	1189	92.7
總計	**1,283**	**100.0**

表 2.2.9：受訪者工作輪班需要分佈

工作輪班需要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415	32.4
不需要	853	66.5
有時	14	1.1
總計	**1,283**	**100.0**

表 2.2.10：受訪者職業類別分佈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115	9.1
專業人員	108	8.6
輔助專業人員	55	4.4
文員	322	25.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26	17.9
漁農業熟練工人	15	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49	3.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4	5.9
非技術人員	170	13.5
其他	128	10.1
總計	**1,262**	**100.0**

表 2.2.11：博彩從業員在「在職」人士中的分佈

從事博彩業或博彩有關行業	人數	百分比
博彩業	303	23.6
非博彩業	981	76.4
總計	**1,284**	**100.0**

表 2.2.12：博彩從業員職業類別分佈

博彩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賭枱 / 搖彩機 / 電話投注	165	55.9
兌換員 / 賬房	11	3.9
餐飲 / 服務 / 零售 / 公關	36	12.2
保安 / 監察	16	5.4
清潔 / 雜工	20	6.7
疊碼仔	4	1.5
技工 / 司機	18	6.3
內部運作	24	8.3
總計	**295**	**100.0**

表 2.2.13：受訪者每月收入分佈情況

收入組別（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3,000 或以下	39	3.3%
3,001 – 5,000	92	7.8%
5,001 – 8,000	249	21.1%
8,001 – 15,000	536	45.5%
15,001 – 25,000	179	15.2%
25,001 – 35,000	42	3.6%
35,001 – 50,000	22	1.9%
50,001 或以上	19	1.6%
總計	**1,178**	**100.0%**

有接近八成之受訪者(78.0%)居住在「私人自置物業」內，約有一成受訪人士(11.8%)住在「政府經濟房屋」內。此外，在家庭總收入方面，兩成受訪家庭(21.8%)每月平均收入在澳門幣 10,000 元以下，接近三成半(34%)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元至 19,999 元，兩成多受訪者家庭收入(21.8%)20,000 元至 29,999 元，另外兩成多(22.3%)收入在 30,000 元或以上。(表 2.2.14 – 2.2.15)

表 2.2.14：受訪者住屋類型分佈

住屋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私人自置物業	1,505	78.0
政府經濟房屋	228	11.8
租用自置物業	125	6.5
政府社會房屋	68	3.5
其他	–	–
員工宿舍	3	0.2
總計	**1,930**	**100.0**

表 2.2.15：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分佈

家庭收入（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0 - 1,999	37	2.4
2,000 - 3,999	27	1.7
4,000 - 6,999	126	8.2
7,000 - 9,999	147	9.5
10,000 - 12,999	254	16.5
13,000 - 15,999	168	10.9
16,000 - 19,999	101	6.6
20,000 - 24,999	225	14.6
25,000 - 29,999	111	7.2
30,000 - 34,999	134	8.7
35,000 - 39,999	41	2.7
40,000 - 49,999	70	4.5
50,000 - 59,999	46	3.0
60,000 或以上	53	3.4
總計	**1,539**	**100.0**

2.3 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在 1,963 名受訪者中，40.8%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沒有參與過表 2.3.13 中所列的任何一種博彩活動，換句話說，接近六成之受訪者(59.2%)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過表 2.3.13 中至少一種博彩活動，博彩參與率相比 2003 年同類調查的 67.9%少了 8.7 個百分點。與 2003 年一樣，博彩參與者參與一種至最多八種博彩活動，其中參與一種最為普遍，佔 29.1%，雖然參與一種活動的比率比 2003 時為高，但參與兩種或以上活動的比率均比 2003 時為低。綜合以上發現，澳門市民的博彩普遍程度較四年前為低，且參與種類數目傾向單一化。(表 2.3.1 – 2.3.2)

與 2003 年情況一致，統計分析顯示男性比女性、已婚比未婚人士在過去一年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且他們參與種類的數目也顯著地多於女性及未婚者。(表 2.3.1 – 2.3.4)。

表 2.3.1：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性別分佈情況

性　別	沒有參與	1 種	2 種	3 種	4 種	5 種	6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男	35.1%	28.1%	18.4%	8.7%	5.0%	3.0%	1.8%	100.0%
女	46.2%	30.2%	14.2%	6.5%	1.8%	0.6%	0.4%	100.0%
	40.8%	**29.1%**	**16.3%**	**7.6%**	**3.4%**	**1.8%**	**1.1%**	**100.0%**
總計(人數)	**(800)**	**(572)**	**(320)**	**(149)**	**(66)**	**(35)**	**(21)**	**(1963)**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表 2.3.2：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性別分佈情況

性　別	沒有參與	1 種	2 種	3 種	4 種	5 種	6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男	24.0	23.6	19.8	17.6	7.8	3.8	3.4	100.0 (529)
女	39.4	31.1	17.4	8.3	2.4	0.8	0.7	100.0 (592)
	32.1	**27.6**	**18.6**	**12.7**	**4.9**	**2.2**	**2.0**	**100.0**
總計(人數)	**(360)**	**(309)**	**(208)**	**(142)**	**(55)**	**(25)**	**(22)**	**(1121)**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表 2.3.3：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婚姻狀況	沒有參與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未婚	45.8%	48.8%	5.4%	100.0% (734)
已婚	38.0%	55.1%	6.9%	100.0% (1189)

Pearson Chi-Square, p<0.01

表 2.3.4：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婚姻狀況	沒有參與	1-2 種	3-4 種	5 種或以上	總計
未婚	36.5%	47.7%	13.0%	2.7%	100.0 (438)
已婚	29.3%	46.6%	20.3%	3.8%	100.0 (635)

Pearson Chi-Square, p<0.01

年齡和在澳居住年數也與博彩活動的普遍率有關，25 至 44 歲受訪者的博彩參與程度比較高，且參與種類數目也較多。另外，可能由於部份 15-24 受訪者仍然在學，他們在眾多年齡組群中的博彩參與率是最低的，整體參與率不到五成(48.3%)。在澳已居住 35 至 44 年受訪者的博彩參與率是最高，他們的參與種類數目也相對較多。(表 2.3.5 - 2.3.6)

表 2.3.5：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年齡分佈情況

年齡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15 - 24	51.7%	44.4%	3.9%	100.0% (462)
25 - 34	33.6%	55.7%	10.7%	100.0% (384)
35 - 44	35.6%	58.1%	6.3%	100.0% (461)
45 - 54	39.8%	54.2%	6.0%	100.0% (450)
55 - 64	43.2%	52.9%	3.9%	100.0% (206)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表 2.3.6：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在澳居住年數分佈情況

在澳居住年數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15 年以下	50.8%	45.4%	3.8%	100.0% (238)
15 - 24	47.0%	46.7%	6.3%	100.0% (670)
25 - 34	35.2%	57.7%	7.0%	100.0% (613)
35 - 44	29.5%	63.8%	6.8%	100.0% (207)
45 - 64	36.6%	56.8%	6.6%	100.0% (227)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工作狀況和職業都跟博彩參與率有明顯的關係，「在職」受訪者的博彩參與率不但高，且參與種類的數目也較多，而學生或失學受訪者的博彩參與率是最低的。在職業方面，「技術人員」的博彩參與率相對較低，而「非技術人員」傾向參與較多不同種類的博彩活動。(表 2.3.7 - 2.3.8)

表 2.3.7：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工作狀況分佈情況

工作狀況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工作	35.4%	57.0%	7.6%	100.0% (1284)
沒有工作	44.1%	50.9%	5.0%	100.0% (322)
學生或失學	58.1%	39.7%	2.3%	100.0% (353)

Pearson Chi-Square=18.810, p<0.001

表 2.3.8：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職業或職位分佈情況

職業或職位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專業及管理人員	34.8%	59.9%	5.4%	100.0% (279)
文員及服務人員	33.4%	58.4%	8.2%	100.0% (548)
技術人員	45.3%	50.4%	4.4%	100.0% (137)
非技術人員	36.8%	50.9%	12.3%	100.0% (171)
其他	34.9%	55.8%	9.3%	100.0% (129)

Pearson Chi-Square, p<0.05

與 2003 年情況相若，個人每月收入及家庭每月總收入均與博彩活動的參與率有關，個人或家庭收入越高，曾參與博彩活動的比率就越高。(表 2.3.9 - 2.3.12)

表 2.3.9：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個人收入（澳門幣）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5,000 或以下	48.5%	45.4%	6.2%	100.0%（130）
5,001- 15,000	32.4%	58.9%	8.8%	100.0%（785）
15,000 以上	30.8%	63.1%	6.1%	100.0%（263）

Pearson Chi-Square, p<0.05

表 2.3.10：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個人收入（澳門幣）	0 種	1-2 種	3-4 種	5 種或以上	總計
5,000 或以下	40.4	48.0	11.0	0.5	100.0（562）
5,001 - 15,000	23.5	55.3	18.9	2.3	100.0（217）
15,000 以上	20.0	60.0	20.0	0.0	100.0（45）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表 2.3.11：2007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家庭總收入分佈情況

家庭收入(澳門幣)	0 種	1-3 種	4 種或以上	總計(人數)
10,000 以下	45.1%	50.4%	4.5%	100.0%（337）
10,000 - 19,999	41.0%	50.6%	8.4%	100.0%（524）
20,000 - 29,999	31.3%	62.4%	6.3%	100.0%（335）
30,000 或以上	32.7%	57.7%	9.6%	100.0%（343）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表 2.3.12：2003 年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的數目與家庭總收入分佈情況

家庭收入（澳門幣）	0 種	1-2 種	3-4 種	5 種或以上	總計
7,000 或以下	34.5	48	14.5	2.9	100.0（275）
7,001 - 12,999	31.7	43.4	22.1	2.8	100.0（249）
13,000 - 19,999	21.6	51.4	25.7	1.4	100.0（74）
20,000 或以上	16.8	51.0	26.8	5.4	100.0（149）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另外，「教育程度」、「住屋類別」、「博彩從業」、「輪班工作」並未發現與博彩參與率或參與種類數目有明顯的關係。

除「澳門賭場」和在澳門參與「香港賽馬」博彩外，各項活動的參與率均比 2003 年的為低，其中以「社交賭博」(包括同親戚朋友賭博，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等)(-14%)和「足/籃球」博彩(-13.1%)跌幅最為明顯，整體參與變化情況跟博彩監察協調局所提供的商業博彩數據大致吻合。(表 2.3.13 – 2.3.14)

在眾多活動中,「六合彩」最為普遍,參與率達 31.8%,其次是「社交賭博」(29.8%)、「澳門賭場」(23.6%),「搖彩(老虎)機娛樂場」及「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博彩」也分別有 11.1%及 7.8%的參與率,而其餘博彩活動的參與率只有不足百分之三。值得注意是,「搖彩(老虎)機娛樂場」的參與率達 11.1%，如只分析商業博彩活動，除「六合彩」以外,「搖彩(老虎)機娛樂場」的參與程度高於很多傳統的博彩活動，且緊貼「澳門賭場」而成為第二個最能吸引本澳居民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3.13)

表 2.3.13：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之博彩活動

	博彩活動	2007		2003		相差
		人數 (1,963)	百分比 (%)	人數 (1,121)	百分比 (%)	百分點
1	社交賭博 (例如同親戚朋友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585	29.8	491	43.8	-14
2	六合彩	625	31.8	434	38.7	-6.9
3	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博彩[2]	154	7.8	234	20.9	-13.1
4	澳門賭場	463	23.6	226	20.2	+3.4
5	逸園狗場賽狗	37	1.9	65	5.8	-3.9
6	澳門賽馬會本地賽馬	55	2.8	64	5.7	-2.9
7	「抽水」麻雀檔	39	2.0	37	3.3	-1.3
8	澳門彩票公司電腦白鴿票	10	0.5	26	2.3	-1.8
9	在澳門參與香港賽馬	36	1.8	17	1.5	+0.3
10	外圍六合彩	-	-	15	1.3	-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	11	0.6	11	1.0	-0.4
12	網上賭場	3	0.1	14	0.8	-0.7
13	外圍足球/籃球賽果	-	-	7	0.6	-
14	本地外圍馬	-	-	6	0.5	-
15	搖彩(老虎)機娛樂場	218	11.1	-	-	+11.1

[2] 2007 與 2003 年的調查同樣訪問受訪者有否在過去十二個月(即世界杯年)，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

表 2.3.14：2002-2007 年澳門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

項 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2 年與 2006 年比較
幸運博彩	22,180	28,672	41,378	46,047	56,623	+155%
賽狗	76	74	84	67	67	-11.8%
賽馬	539	1,003	1,566	636	437	-18.9%
體育彩票-足球博彩	641	510	442	333	327	-48.0%
體育彩票-籃球博彩	56	52	36	44	60	-7.1%
總 額	**23,496**	**30,314**	**43,511**	**47,134**	**57,52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網址 http://www.dicj.gov.mo/CH/Estat/DadosEstat/2007/estat.htm#n1

在 1,162 名曾參與博彩者中，有 572 位(約半數)只參與過表 2.3.13 所列的其中一項博彩活動，當中接近四成(39.5%)只參與「六合彩」，另外 35.6%只參與「社交賭博」，17.7%只參與「澳門賭場」，只參與「搖彩機娛樂場」的亦有 3.5%(見表 2.3.15)。

表 2.3.15:過去一年只參與一種博彩活動之受訪者(百分比)在各項博彩活動之分佈情況

博彩活動	人數 (1,963)	百分比 (%)
1 社交賭博 (例如同親戚朋友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204	35.6
2 六合彩	226	39.5
3 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博彩	12	2.1
4 澳門賭場	101	17.7
5 逸園狗場賽狗	2	0.4
6 澳門賽馬會本地賽馬	0	0
7 「抽水」麻雀檔	4	0.7
8 澳門彩票公司電腦白鴿票	0	0
9 在澳門參與香港賽馬	1	0.2
10 外圍六合彩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	1	0.2
12 網上賭場		
13 外圍足球/籃球賽果		
14 本地外圍馬		
15 搖彩(老虎)機娛樂場	20	3.5
總計	**572**	**100.0**

2.3.1 參與香港「六合彩」博彩活動情況

在 1,963 名受訪者當中，625 位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香港「六合彩」(表 2.3.13)，參與的普遍程度在眾多博彩活動中之首。參與者當中，六成(60.4%)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 50 元或以下於「六合彩」上，接近兩成(19.5%)則花費 51 元至 100 元，另外兩成(20.1%)則平均每月花費 100 元以上。(表 2.3.1.1)

值得注意的是，「六合彩」在 2007 年的每月消費中位數是 48 元(最少為 5 元,最多為 1,500 元)，但「六合彩」在 2007 年的每月消費平均值為 92 元，與 2003 年的 40 元相比，平均值大大提升超過一倍(表 2.3.1.1)。

表 2.3.1.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上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或以下	83	15.1	201	45.9
11- 50	248	45.3	146	33.3
51- 100	107	19.5	52	12.8
100 以上	110	20.1	35	8.0
總計	**549**	**100.0**	**434**	**100.0**

2007 年平均值=92 元　　2003 年平均值=40 元
中位數=48 元
最高值=1,500 元
最低值=5 元
標準偏差=144.21622

至於參與次數方面，大多數買「六合彩」票的受訪者(46.3%)平均每年參與不多於五次，即平均兩個多月才買一次「六合彩」票，兩成五的受訪者(25.5%)參與次數平均每年在 6 至 12 次內，亦有接近三成(28.2%)平均每月買彩票多於一次(由 2 至 13 次)。整體的每月參與平均值為 2.2 次，中位數為 1，即每年平均參與 6 至 12 次。(表 2..3.1.2)

表 2.3.1.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六合彩」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289	46.3
每年 6 至 12 次	159	25.5
每月 2 – 3 次	79	12.7
每月 4 – 8 次	45	7.2
每月 9 – 13 次	52	8.3
總計	**625**	**100.0**

2007 年平均值=2.2 次
中位數=1（每年 6 至 12 次）
最高值=13 次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3.26177

研究小組發現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與他們有否參與「六合彩」博彩有明顯的關係，不但如此，參與者的個人背景亦與他們在此活動上的每月平均消費額及參與次數有關。

雖然購買「六合彩」票與否跟性別沒有明顯關係，但男性顯然比女性更願意花錢在「六合彩」上，男性參與者平均每月用澳門幣 107 元購買「六合彩」，女性則用 74 元。

在年齡方面，25 至 44 歲的受訪者比其他受訪者更普遍地參與「六合彩」(41.4% 對 13.2% 至 34.2%)。雖然如此，55 至 64 歲的「六合彩」參與者就明顯地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更願意花費在「六合彩」上，他們平均每月花 117 元，而其他組群的花費最多不超過 105 元。

已在澳居住 35 至 44 年的受訪者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更願意購買「六合彩」票(49% 對 21.0 至 39.2%)，同時他們也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更願意花費在「六合彩」上(148 元對 61 元至 117 元)。在澳居住零至四年的受訪者，雖然他們購買「六合彩」的普遍程度不及其他組群的受訪者(20.0% 對 21.0% 至 49.0%)，但他們在「六合彩」上的每月平均消費值比任何一個組群的都要高(168 元對 50 元 至 148 元)。

住私人房屋的受訪者(33.0%)比住政府房屋的受訪者(26.7%)更積極地參與「六合彩」，縱使這兩組群在「六合彩」的每月消費上沒有明顯分別，但他們在購買次數上就有明顯的分別，住政府房屋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 3.2 次，而住私人房屋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只參與兩次。

已婚(37.0%)比未婚的受訪者(23.3%)不但更普遍地參與「六合彩」博彩，且他們每月的消費平均值(98 元)也顯著地高於未婚受訪者(78 元)的平均值。另外，雖然「六合彩」的參與無分教育水平的高低，但教育水平較低的受訪者比教育水平較高的受訪者平均每月花更多金錢在「六合彩」上。

「在職」受訪者(37.7%)比「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包括失業、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及待業人士)(32.3%)及「學生和失學青年」(9.6%)更勇躍地參與「六合彩」，但他們各組在每月平均消費額和參與次數上並沒有明顯分別。「專業及管理人員」(41.2%)比其他的職業組群(24.6% 至 39.8%)更普遍地購買「六合彩」，「技術人員」(24.6%)雖然比其他組群(33.6% 至 41.2%)有更少的「六合彩」參與者，但當中有參與的受訪者(129 元)比其他組群的參與者(78 元 至 109 元)都花更多錢在「六合彩」上。

「在職」人士中，從事博彩業不同職位員工的「六合彩」參與率並沒有顯著分別，但對於在賭場內從事與賭博或賭博金錢有接觸的受訪者(包括從事賭枱，搖彩機，電話投注運作員工、找換員工及從事疊碼工作人士)，他們在此活動的每月平均消費額(111 元)比其他組群為高，例如在賭場內從事與賭博或賭博金錢無關的受訪者(包括提供保安、監察、清潔、技術維修、公關、餐飲、零售服務的受訪者)，他們每月平均在此活動消費 72 元，而從事博彩業內部運作的受訪者(包括從事人力資源、會計、技術支援等工作的受訪者)，他們的每月平均消費就更低，只有 19 元。最後，在個人及家庭收入方面，當受訪者收入越高，他們參與「六合彩」的比率也較高。(表 2.3.1.3)

表 2.3.1.3：個人背景與「六合彩」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六合彩」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N			107##	N
	女				74##	
年齡	15 - 24	86.8%***	13.2%***	100.0%（462）	58##	N
	25 - 34	58.9%***	41.1%***	100.0%（384）	75##	
	35 - 44	58.6%***	41.4%***	100.0%（461）	105##	
	45 - 54	65.8%***	34.2%***	100.0%（450）	97##	
	55 - 64	69.9%***	30.1%***	100.0%（206）	117##	
在澳居住年數	14 或以下	76.8%***	23.2%***	100.0%（237）	117#	N
	15 - 24	79.0%***	21.0%***	100.0%（670）	61#	
	25 - 34	61.6%***	38.4%***	100.0%（612）	90#	
	35 - 44	51.0%***	49.0%***	100.0%（208）	148#	
	45 - 64	60.8%***	39.2%***	100.0%（227）	67#	
住屋類別	政府房屋	73.3%*	26.7%*	100.0%（296）	N	3.2#
	私人房屋	67.0%*	33.0%*	100.0%（1,631）		2.0#
婚姻狀況	未婚	76.7%***	23.3%***	100.0（734）	78#	N
	已婚	63.0%***	37.0%***	100.0（1,190）	9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N			105#	N
	初中至高中程度				93#	

	大專或以上				77#	
工作狀況	工作	62.3%***	37.7%***	100.0% (1,284)	N	N
	沒有工作	67.7%***	32.3%***	100.0% (322)		
	學生和失學青年	90.4%***	9.6%***	100.0% (353)		
職業或職位	專業及管理人員	58.8%**	41.2%**	100.0% (279)	106#	N
	文員及服務人員	60.2%**	39.8%**	100.0% (548)	78#	
	技術人員	75.4%**	24.6%**	100.0% (138)	129#	
	非技術人員	63.2%**	36.8%**	100.0% (171)	109#	
	其他	66.4%**	33.6%**	100.0% (128)	98#	
賭場職位	在賭場內同賭博或賭博金錢有直接關係	N			111##	N
	在賭場內同賭博或賭博金錢沒有直接關係				72##	
	內部運作				19##	
個人收入（澳門幣）	5000 或以下	73.3%**	26.7%**	100.0% (131)	N	N
	5,000 - 15,000	61.0%**	39.0%**	100.0% (785)		
	15,000 以上	57.8%**	42.2%**	100.0% (263)		
家庭總收入（澳門幣）	10,000 以下	72.1%**	27.9%**	100.0% (337)	N	N
	10,000 - 19,999	66.2%**	33.8%**	100.0% (524)		
	20,000 - 29,999	60.7%**	39.3%**	100.0% (336)		
	30,000 或以上	62.5%**	37.5%**	100.0% (344)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對有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來說，他們絕大多數(70.2%)參與的原因是希望以小博大，這亦是他們認為別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78.3%)。

至於沒有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認為別人參與的原因是「賭博」的比例就更高，達 84.5%。(表 2.3.1.5)

另外，在 1,963 名的受訪者中，超過八成(82.6%)認為別人是為「賭博」而參與「六合彩」的。綜合以上數據，澳門居民已普遍地認定「六合彩」是為一項「賭博」活動，而且比 2003 年在同一問題上居民看法更趨一致。(表 2.3.1.4 – 2.3.1.6)

表 2.3.1.4：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439	70.2	489	78.3
娛樂	75	14.9	37	5.9
找尋刺激	11	1.8	2	0.3
消磨時間	9	1.4	1	0.1
社交活動	16	2.6	3	0.4
慈善活動	31	5.0	19	3.1
其他	74	11.8	31	4.9
唔清楚／好難講	16	2.6	80	12.7

N=625 答案可多項

表 2.3.1.5：非「六合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131	84.5
娛樂	85	6.4
找尋刺激	29	2.1
消磨時間	14	1.1
社交活動	2	1.1
慈善活動	13	1.0
其他	57	4.3
唔清楚／好難講	124	9.3

N=1,338 答案可多項

表 2.3.1.6：所有受訪者對「六合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620	82.6	659	58.8
娛樂	122	6.2	320	28.5
找尋刺激	30	1.6	17	1.5
消磨時間	15	0.8	23	2.1
社交活動	4	0.2	29	2.6
慈善活動	32	1.6	-	-
其他	88	4.5	32	2.9
唔清楚／好難講	204	10.4	110	9.8
拒絕回答	1	0.0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 2003 年 N=1,121

2.3.2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

在 2003 年的調查中，「社交賭博」(43.8%)是澳門最為普遍的博彩活動，但是次調查發現，「社交賭博」的普遍程度明顯不及當年，過去一年曾參與的程度大幅下滑 14 個百分點到 29.8%，繼「六合彩」後成為本澳居民第二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3.13)。

五成「社交賭博」的參與者(50.5%)平均每月為此花費澳門幣 100 元或以下，44.5%在 101 元至 1,000 元間，只有 5.0%平均每月花 1,000 元以上[3]。而「社交賭博」每月開支中位數是澳門幣 100 元，每月開支平均值為 470 元，比 2003 年的 158 元高出近三倍。(表 2.3.2.1)

表 2.3.2.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社交賭博」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贏錢	-	-	23	4.7
20 或以下	53	11.3	191	38.9
21 - 100	182	39.2	148	30.1
101 - 300	114	24.6	75	15.3
301 - 500	52	11.1	25	5.1
501 - 1,000	41	8.8	23	4.7
1,000 以上	23	5.0	6	1.2
總計	**465**	**100.0**	**491**	**100.0**

2007 年平均值=470 元　　2003 年平均值=158 元
中位數=100 元
最高值=20,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1553.96578

至於參與次數方面，情況大致與「六合彩」相若，43.9%受訪者平均每年參與不多於五次，兩成五 (25.6%)參與次數平均每年在 6 至 12 次內，三成(30.5%)平均每月參與多於一次，當中 12 位更表示他們每天經常參與「社交賭博」。整體來說，參與次數的平均值為 3.6 次，中位數為 1，即表示每年只參與 6 至 12 次。(表 2.3.2.2)

[3]註：其中一位「社交賭博」參與者表示在此活動上每月平均開支達 200,000 元，由於她的開支金額遠超其他參與者的開支，所以她的開支金額並沒有包括在「社交賭博」的開支計算中。

表 2.3.2.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社交賭博」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257	43.9
每年 6 至 12 次	150	25.6
每月 2 至 3 次	106	18.2
每月 4 至 8 次	49	8.4
每月 9 至 14 次	4	.8
每月 15 次或以上	18	3.1
總計	**585**	**100.0**

2007 年平均值=3.6 次
中位數=1 次(每年 6 至 12 次)
最高值=100 次（每天經常參與）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14.01144

男性、年紀較輕(15 至 34 歲)、未婚人士、學生、教育水平在大學或以上、個人收入越高以及家庭收入越高的受訪者均比本身其他組群的受訪者更普遍參與「社交賭博」。

女性「社交賭博」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 537 元，較男性參與者的 424 元明顯地多，是眾多博彩活動中唯一一種女性消費高於男性消費的博彩活動。此外，年齡在 35 至 44 歲(813 元對 209 至 611 元)、已在澳居住 35 至 44 年(1,042 元對 289 至 650 元)、住私人房屋(509 元對 220 元)、已婚(645 元對 266 元)、高中教育程度(811 元對 35 至 404 元)、「沒有工作」(1,039 元對 216 至 456 元)、「有時需要」輪班(2,000 元對 344 至 697 元)、以及每月家庭收入在 30,000 元或以上的受訪者(668 元對 248 至 635 元)的每月平均消費額顯著地高於本身其他組群的消費金額。(表 2.3.2.3)

表 2.3.2.3：個人背景與「社交賭博」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社交賭博」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66.3%***	33.7%***	100.0%（966）	424##	N
	女	74.0%***	26.0%***	100.0%（997）	537##	
年齡	15 - 24	64.1%***	35.9%***	100.0%（462）	209###	N
	25 - 34	63.3%***	36.7%***	100.0%（384）	438###	
	35 - 44	73.5%***	26.5%***	100.0%（461）	813###	
	45 - 54	74.7%***	25.3%***	100.0%（450）	611###	
	55 - 64	79.2%***	20.8%***	100.0%（207）	311###	
在澳居住年數	14 或以下	N			650###	4.0#
	15 - 24				349###	3.5#
	25 -34				456###	4.1#
	35 - 44				1,042###	1.5#
	45 - 64				289###	4.3#
住屋類別	政府房屋	N			220#	N
	私人房屋				509#	
婚姻狀況	未婚	65.8%**	34.2%**	100.0%（734）	266##	N
	已婚	72.4%**	27.6%**	100.0%（1,189）	645##	
教育程度	無受過正規教育	83.3%**	16.7%**	100.0%（24）	35##	N
	小學或幼稚園	70.7%**	29.3%**	100.0%（314）	301##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74.7%**	25.3%**	100.0%（510）	404##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69.1%**	30.9%**	100.0%（644）	811##	

	大專：非學士學位	58.8%**	41.2%**	100.0% (153)	171##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69.8%**	30.2%**	100.0% (305)	221##	
工作狀況	工作	70.1%*	29.9%*	100.0% (1,283)	456###	N
	沒有工作	75.2%*	24.8%*	100.0% (323)	1,039###	
	學生或失學青年	66.2%*	33.8%*	100.0% (352)	216###	
輪班工作	需要	N			697##	N
	不需要				344##	
	有時需要				2,000##	
個人收入 (澳門幣)	5000 或以下	82.3%**	17.7%**	100.0% (130)	N	N
	5,000 - 15,000	68.0%**	32.0%**	100.0% (785)		
	15,000 以上	66.4%**	33.6%**	100.0% (262)		
家庭總收入 (澳門幣)	10,000 以下	79.8%***	20.2%***	100.0% (336)	635#	N
	10,000 - 19,999	71.2%***	28.8%***	100.0% (524)	248#	
	20,000 - 29,999	64.9%***	35.1%***	100.0% (336)	489#	
	30,000 或以上	61.8%***	38.2%***	100.0% (343)	668#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接近五成的受訪者(49.2%)表示他們是因為娛樂而參與「社交賭博」，接近四成的受訪者(37.4%)以此作社交活動，三成多(33.3%)以此作消磨時間之用。至於別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參與者大多認為跟「娛樂」(45.5%)、「社交活動」(34.1%)、及「消磨時間」(29.9%)有關，兩組理由呈一致方向。沒有參與「社交賭博」的受訪者同樣以上述三個理由來解釋別人參與「社交賭博」活動。從參與者及非參與者的答案中可以看到「社交賭博」屬「娛樂」、「社交活動」、以及「消磨時間」性質的活動已被廣泛接受，這比 2003 年時「社交賭博」主要被視為娛樂活動(73.1%)的單一看法變得較多樣化。(表 2.3.2.4 – 2.3.2.6)

表 2.3.2.4：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8	3.1	65	11.1
娛樂	288	49.2	266	45.5
找尋刺激	7	1.2	4	0.7
消磨時間	195	33.3	175	29.9
社交活動	219	37.4	201	34.1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75	12.9	60	10.3
唔清楚／好難講	1	0.2	48	8.2

N=585 答案可多項

表 2.3.2.5：非「社交賭博」參與者看別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85	13.4
娛樂	750	54.5
找尋刺激	27	1.9
消磨時間	344	25.0
社交活動	423	30.7
慈善活動	–	–
其他	90	6.5
唔清楚／好難講	97	7.1

N=1,378 答案可多項

表 2.3.2.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社交賭博」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250	12.7	129	11.5
娛樂	1,017	51.8	820	73.1
找尋刺激	31	1.6	6	0.5
消磨時間	519	26.5	122	10.9
社交活動	624	31.8	140	12.5
其他	150	7.6	14	1.2
唔清楚／好難講	145	7.4	58	5.2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2.3.3 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賭場是澳門整個博彩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次調查中，23.6%受訪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參與普遍程度比四年前的調查報告多 3.4 個百分比，成為是次調查第三最普遍的博彩活動。(表 2.3.13)

在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的受訪者中，兩位表示他們平均每月在此活動花費澳門幣 400,000 元，由於消費金額大大高於其他參與者的花費，研究小組認為是特殊個案決定不包括他們的金額在計算當中。分析結果發現四成(39.7%)每月平均消費在 100 元內，另外四成 (42.3%)在 101 元至 1,000 元間，還有接近兩成(18.0%)在 1,000 元以上。而每月消費平均值為 1,202 元，比 2003 年調查 697 元高 72.5%。(表 2.3.3.1)

表 2.3.3.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48	12.9	75	33.0
21 - 100	100	26.8	84	37.0
101 - 300	59	15.8	26	11.5
301 - 1,000	99	26.5	23	10.1
1,001 - 5,000	47	12.7	14	6.2
5,000 以上	20	5.3	5	2.2
總計	**374**	**100.0**	**227**	**100.0**

2007 年平均值=1,202 元　　2003 年平均值=697 元
中位數=250 元
最高值=25,000 元
最低值=1 元
標準偏差=2718.96743

在眾多參與「澳門賭場」的受訪者中，超過六成(64.0%)每年參與不多於六次，17.8%每年參與 6 至 12 次，換句話說，八成參與者(81.8%)每月參與不超過一次。只有不到兩成(18.2%)每月參與多過一次，其中多達七位更表示每天經常參與。(表 2.3.3.2)

若以「每周至少參與一次」作為界定本地居民「習慣性賭場博彩行為」時，根據是次調查結果可推算約有 2.1%[4]人口擁有這種習慣，即約有 8443 人。

[4] 8.7%(每月參與 4 次或以上) x 23.6%(參與率) = 2.1%

表 2.3.3.2：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參與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296	64.0
每年 6 至 12 次	83	17.8
每月 2 至 3 次	44	9.5
每月 4 至 8 次	19	4.2
每月 9 至 14 次	5	1.1
每月 15 次或以上	16	3.4
總計	**463**	**100.0**

2007 年平均值=3 次
中位數=0.5 次
最高值=100 次(每天經常參與)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12.82227

「澳門賭場」的參與跟受訪者背景有顯著的關係。首先，男性不但比女性(27.4%對 19.9%)更普遍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且每月的平均消費(1,406 元對 915 元)和參與次數(4.2 次對 1.5 次)也比女性為高。雖然教育程度對受訪者有否參加「澳門賭場」博彩沒有明顯關係,但初中至高中教育水平(1,414 元)比其他教育水平(729 元至 1,062 元)的受訪者更願意在此活動上花費金錢。

年齡方面，25 至 44 歲(28.4% 至 31.8%)的參與者較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14.9% 至 23.8%)更普遍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雖然如此，35-44 歲的受訪者(2.1 次)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2.6 至 5.2 次)每月參與活動的次數較少，而 55 至 64 歲的參與者(5.2 次)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參與者(2.1 至 4.1 次)每月參與次數則較多。

已在澳居住 25 至 34 年的受訪者(29.2%)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12.8%至 24.8%)更普遍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在職」者(27.7%)比學生(9.6%)或「沒有工作」的受訪者(22.4%)都更普遍地參與此項博彩。分析發現受訪者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與他們是否從事博彩業有關，從事博彩(41.6%)比非從事博彩的受訪者(23.5%)更廣泛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且他們的開支(1,386 元)亦比非從事博彩的受訪者(968 元)為高[5]。另外，受訪者在賭場內所擔任的工作性質與他們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沒有明顯的關係，儘管如此，在博彩業從事內部運作的員工(5.7 次)比在賭場內從事其他工作性質的員工(1.7 至 4.2 次)

[5]值得注意的是，每月收入澳門幣 8,000 元或以下參與賭場賭博的博彩從業員，其每月在「澳門賭場」平均消費(463 元)則較同收入的非博彩業受訪者(810 元)為低。(表 2.3.3.3)

每月參與次數更多。此外，工作需要輪班的受訪者(34.9%)比不需輪班的受訪者(24.2%)更普遍地參與此活動。

個人收入越高，參與「澳門賭場」的程度越高。家庭收入跟個人收入的情況差不多，收入越高，參與的普遍程度也越高，與此同時，除家庭總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外，收入越高，每月在此活動的開支就越高。(表 2.3.3.4)

表 2.3.3.3：從事博彩與非從事博彩受訪者在同收入水平下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之每月平均消費額分別

個人收入組別（澳門幣）	博彩業	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的開支
8,000 元或以下	從事博彩業	463
	非從事博彩業	810
8,001 元至 15,000 元	從事博彩業	978
	非從事博彩業	507
15,001 元或以上	從事博彩業	3,804###
	非從事博彩業	1,512###

###Non-parametric, p<0.001

表 2.3.3.4：個人背景與「澳門賭場」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澳門賭場」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72.6%***	27.4%***	100.0% (966)	1,406##	4.2###
	女	80.1%***	19.9%***	100.0% (997)	915##	1.5###
年齡	15 - 24	85.1%***	14.9%***	100.0% (462)	N	2.8##
	25 - 34	68.2%***	31.8%***	100.0% (384)		2.6##
	35 - 44	71.6%***	28.4%***	100.0% (462)		2.1##
	45 - 54	76.2%***	23.8%***	100.0% (450)		4.1##
	55 - 64	82.6%***	17.4%***	100.0% (207)		5.2##
在澳居住年數	14 或以下	75.2%***	24.8%***	100.0% (238)	N	N
	15 - 24	78.2%***	21.8%***	100.0% (670)		
	25 - 34	70.8%***	29.2%***	100.0% (613)		
	35 - 44	76.9%***	23.1%***	100.0% (208)		
	45 - 64	87.2%***	12.8%***	100.0% (22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N			1,062##	N
	初中至高中程度				1,414##	
	大專或以上				729##	
工作狀況	工作	72.3%***	27.7%***	100.0% (1,283)	N	N
	沒有工作	77.6%***	22.4%***	100.0% (322)		
	學生或失學青年	90.4%***	9.6%***	100.0% (353)		
職業或職位	專業及管理人員	N			951 #	3.4##

	文員及服務人員				849#	1.2##
	技術人員				1,510#	1.0##
	非技術人員				1,029#	6.6##
	其他				2,281#	4.0##
從事賭博或同博彩有關行業	從事博彩	58.4%***	41.6%***	100.0% (303)	1,386##	N
	非從事博彩	76.5%***	23.5%***	100.0% (980)	968##	
賭場職位	在賭場內同賭博或賭博金錢有直接關係	N			N	4.2##
	在賭場內同賭博或賭博金錢沒有直接關係					1.7##
	內部運作					5.7##
輪班工作	需要輪班	65.1%***	34.9%***	100.0% (430)	N	N
	不需要輪班	75.8%***	24.2%***	100.0% (854)		
個人收入(澳門幣)	5000 或以下	80.9%*	19.1%*	100.0% (131)	N	N
	5,000 - 15,000	70.2%*	29.8%*	100.0% (785)		
	15,000 以上	68.8%*	31.2%*	100.0% (263)		
家庭總收入(澳門幣)	10,000 以下	76.8%*	23.2%*	100.0% (336)	1,433##	N
	10,000 - 19,999	77.3%*	22.7%*	100.0% (524)	606##	
	20,000 - 29,999	73.2%*	26.8%*	100.0% (336)	742##	
	30,000 或以上	68.5%*	31.5%*	100.0% (343)	1,873##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大多數「澳門賭場」的參與者表示他們是因為「娛樂」(41.6%)而參與此活動，而因為「賭博」而參與的則只佔 26.1%，亦有 15.3%的參與者是因為「社交活動」而參與的。值得留意是，只有 2.2%的參與者表示他們是因為「尋找刺激」而參與「澳門賭場」博彩。至於別人參與的理由，參與者所表示的跟自己參與的理由有很大的出入，絕大多數的參與者(69.1%)認為別人是因為「賭博」而參與「澳門賭場」，認為是「娛樂」的則只有 19.5%，「尋找刺激」的也有 5.7%。對沒有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受訪者來說，別人參與多是因為「賭博」(67.0%)，而因為「娛樂」而參與的就只有 15.6%，「尋找刺激」的有 6.3%。(表 2.3.3.5 – 2.3.3.6)

綜合上述曾參與「澳門賭場」與沒有參與「澳門賭場」受訪者的答案後不難發現「澳門賭場」普遍地被認為是一項「賭博」活動，而這一看法與 2003 時所發現的並沒有太大分別。但與此同時，「澳門賭場」並沒有因為賭場經營者把賭場包裝成娛樂活動而被認為是一項娛樂活動，在 1,963 名受訪者中，只有 16.6%認為它是「娛樂」活動，百分比跟 2003 時的 28.5%還要低。有趣的是，大多數的參與者並不是因為「賭博」而參與此活動，他們大多覺得自己是因為「娛樂」而參與的。(表 2.3.3.7)

表 2.3.3.5：受訪者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別人參與的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21	26.1	320	69.1
娛樂	193	41.6	90	19.5
找尋刺激	10	2.2	26	5.7
消磨時間	60	12.9	33	7.1
社交活動	71	15.3	4	0.8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120	25.8	59	12.8
唔清楚／好難講	4	0.9	53	11.5
拒絕回答	–	–	1	0.1

N=463 答案可多項

表 2.3.3.6：非「澳門賭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賭場」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澳門賭場」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005	67.0
娛樂	235	15.6
找尋刺激	94	6.3
消磨時間	62	4.2
社交活動	17	1.2
慈善活動	2	0.1
其他	244	16.3
唔清楚／好難講	182	12.2

N=1,500 答案可多項

表 2.3.3.7：受訪者對「澳門賭場」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325	67.5	749	66.8
娛樂	325	16.6	320	28.5
找尋刺激	121	6.1	15	1.3
消磨時間	95	4.8	33	2.9
社交活動	21	1.1	6	0.5
慈善活動	2	0.1	-	-
其他	303	15.5	24	2.1
唔清楚／好難講	236	12.0	110	9.8
拒絕回答	1	0.0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2.3.4 參與「搖彩機(老虎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情況

繼第一間搖彩機娛樂場在 2003 年 9 月開幕後，搖彩機娛樂場的數目在澳不斷增長，在是次調查期間，娛樂場的數目已增加至 6 間，有 11.1%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的一年曾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使之成為澳門第四種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3.13)

分別有兩位「搖彩機娛樂場」參與者表示他們平均每月在搖彩機娛樂場花費澳門幣 15,000 及 25,000 元，由於他們的花費與其他參與者的花費有很大距離，所以研究小組把他們的消費額在「搖彩機娛樂場」開支分析中剔除。結果發現接近五成的參與者(48.6%)在此項活動中平均每月消費 100 元或以下，四成參與者(40.5%)消費在 101 元至 1,000 元間，只有一成(10.8%)的參與者消費在 1,000 元以上。整體的消費平均值是 532 元，而中位數只有 150 元，比「澳門賭場」的 250 元少 100 元。(表 2.3.4.1)

表 2.3.4.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搖彩機娛樂場」之消費金額

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31	16.7
21 - 100	59	31.9
101 - 300	42	22.7
301 - 1,000	33	17.8
1,001 - 5,000	18	9.7
5,000 以上	2	1.1
總計	**185**	**100.0**

2007 年平均值=532 元
中位數=150 元
最高值=8,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1065.58961

「搖彩機娛樂場」參與次數的情況大致與「澳門賭場」的參與情況相似，六成參與者(59.4%)每年到搖彩機娛樂場博彩不多於六次，接近兩成的參與者(18.3%)每年參與 6 至 12 次，至於每月參與多於一次的受訪者則有兩成多(22.3%)，當中更有六位表示每天經常參與。(表 2.3.4.2)

表 2.3.4.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澳門「搖彩機娛樂場」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129	59.4
每年 6 至 12 次	40	18.3
每月 2 至 3 次	27	12.2
每月 4 至 8 次	8	3.9
每月 9 至 14 次	4	1.7
每月 15 次或以上	10	4.5
總計	**218**	**100.0**

2007 年平均值=4.1 次
中位數=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最高值=100 次(每天經常參與)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16.1454

跟「澳門賭場」一樣，「搖彩機娛樂場」較受男性歡迎(13.0%對 9.2%)，且他們在此博彩活動的每月平均開支(668 元對 501 元)及參與次數(4.9 次對 3.0 次)皆比女性高。

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的受訪者(17.4%)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5.3 至 11.3%)更多參與「搖彩機娛樂場」。他們每月的平均參與次數(6.3 次)亦比其他組群的高(0.8 至 5.6 次)。「搖彩機娛樂場」的參與普遍率在 55 至 64 歲的受訪者中為最低，只有 5.3%，而他們在此的每月參與次數(0.8 次)也是最低的。

學生無論在參與的普遍率(6.8%)或參與次數(1.5 次)都比其他組群為少。「在職」受訪者(12.6%)比「沒有工作」的受訪者(9.6%)及「學生或失學青年」(6.8%)都更普遍地參與「搖彩機娛樂場」，但他們的參與次數(3.9 次)就不及「沒有工作」的受訪者(7.1 次)多。

在職位方面，「技術人員」(4.4%)比其他職業組群(9.4%至 15.9%)更少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從事博彩業的受訪者(18.2%)比非從事博彩業的受訪者(10.9%)更普遍地參與「搖彩機娛樂場」，且參與的次數大大高於非從事博彩業的受訪者(7.9 次對 1.9 次)。在博彩場所工作的受訪者中，工作需涉及賭博金錢交易(包括從事賭枱，搖彩機和電話投注運作的受訪者、賭場內的賬房員工和對兌員、和從事疊碼工作的人士)的受訪者(21.7%)比無需涉及賭博金錢交易的受訪者(包括博彩業從事內部運作的員工、清潔工和雜工、技工、司機、保安員、餐飲及零售服務員、和公關)(10.5%)的普遍率為高。

輪班工作的受訪者雖然在參與率上跟無需輪班工作的受訪者沒有明顯分別，但他們的參次數就有很大的分別(7.1 次對 1.9 次)，需輪班工作的受訪者比不需輪班的受訪者多參與三倍以上，但他們兩組的參與金額就沒有明顯分別。

個人收入與參與率沒有明顯分別，但家庭收入就跟參與率有明顯的關係，家庭總收入在 30,000 元以上的受訪者(16.0%)比其他收入的受訪者(8.6%至 11.8%)更普遍地參與「搖彩機娛樂場」,且他們(798 元)的每月消費金額亦顯著地高於其他組群(370 元至 403 元)的消費金額。(表 2.3.4.3)

表 2.3.4.3：個人背景與「搖彩機娛樂場」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搖彩機娛樂場」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87.0%**	13.0%**	100.0% (966)	668##	4.9#
	女	90.8%**	9.2%**	100.0% (997)	314##	3.0#
年齡	15 - 24	88.7%***	11.3%***	100.0% (461)	N	2.5#
	25 - 34	82.6%***	17.4%***	100.0% (384)		6.3#
	35 - 44	89.2%***	10.8%***	100.0% (461)		5.6#
	45 - 54	91.6%***	8.4%***	100.0% (450)		1.4#
	55 - 64	94.7%***	5.3%***	100.0% (206)		.8#
工作狀況	工作	87.4%**	12.6%**	100.0% (1,283)	N	3.9#
	沒有工作	90.4%**	9.6%**	100.0% (322)		7.1#
	學生或失學青年	93.2%**	6.8%**	100.0% (352)		1.5#
職業或職位	專業及管理人員	90.6%**	9.4%**	100.0% (278)	N	N
	文員及服務人員	84.1%**	15.9%**	100.0% (548)		
	技術人員	95.6%**	4.4%**	100.0% (137)		
	非技術人員	88.3%**	11.7%**	100.0% (171)		
	其他	84.4%**	15.6%**	100.0% (128)		
從事賭博或同博彩有關行業	從事博彩	81.8%**	18.2%**	100.0% (303)	N	7.9#
	非從事博彩	89.1%**	10.9%**	100.0% (980)		1.9#
賭場職位	有錢來往的職位	78.3%*	21.7%*	100.0% (180)	N	N
	沒有錢來往的職位	89.5%*	10.5%*	100.0% (114)		

輪班工作	需要輪班	N			N	7.1#
	不需要輪班					1.9#
家庭總收入（澳門幣）	10,000 以下	91.4%*	8.6%*	100.0% (336)	375##	N
	10,000 - 19,999	88.2%*	11.8%*	100.0% (524)	403##	
	20,000 - 29,999	89.6%*	10.4%*	100.0% (335)	370##	
	30,000 或以上	84.0%*	16.0%*	100.0% (343)	798##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大多數參與「搖彩機娛樂場」的受訪者(40.6%)表示他們參與的原因是為「娛樂」，其次是為「消磨時間」(21.2%)、作「社交活動」(20.1%)和「賭博」(19.6%)。與「澳門賭場」的性質分析相近，參與者對自己參與的理由和別人參與的理由有所不同，他們大多數(43.5%)認為別人參與的理由是「賭博」，其次才到「娛樂」(34.0%)，「消磨時間」的也有 27.1%，「社交活動」則只有 0.6%。沒有參與的受訪者則普遍認為「賭博」(46.9%)是別人參與的原因，此外，「娛樂」(28.2%)和「消磨時間」(15.7%)也是他人參與的理由，但認同的普遍程度就比不上「賭博」。(表 2.3.4.4 – 2.3.4.5)

根據以上數據，「搖彩機娛樂場」普遍被認為是一項「賭博」活動，但參與者普遍認為自己是因為「娛樂」而參與此項活動。(表 2.3.4.6)

表 2.3.4.4：參與「搖彩機娛場場」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43	19.6	95	43.5
娛樂	88	40.6	74	34.0
找尋刺激	10	4.6	13	5.9
消磨時間	48	21.8	59	27.1
社交活動	44	20.1	1	0.6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39	18.0	30	13.8
唔清楚／好難講	1	0.3	24	11.1
拒絕回答	1	0.6	–	–

N=218 答案可多項

表 2.3.4.5：非「搖彩機娛樂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搖彩機娛樂場」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搖彩機娛樂場」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818	46.9
娛樂	492	28.2
找尋刺激	80	4.6
消磨時間	274	15.7
社交活動	8	0.4
慈善活動	–	–
其他	163	9.4
唔清楚／好難講	312	17.9

N=1,745 答案可多項

表 2.3.4.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的看法

性 質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913	46.5
娛樂	566	28.8
找尋刺激	93	4.7
消磨時間	333	17.0
社交活動	9	0.5
慈善活動	-	-
其他	193	9.9
唔清楚／好難講	337	17.1
拒絕回答	-	-

N=1,963 答案可多項

2.3.5 參與「香港賭船」及「網上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賭場博彩除在澳門賭場進行外，亦可在香港開出的賭船和網上進行。是次調查發現「香港賭船」和「網上賭場」在澳門並不普遍，分別只有 0.6%和 0.1%的參與率，參與程度均比 2003 年的為低。(表 2.3.13)

大多數的受訪者(44.6%)認為別人是因為「賭博」而參與「香港賭船」博彩，只有 18.6%的受訪者認為他人是因為「娛樂」而參與此活動，亦有高達 30.2%的受訪者表示不清楚為何別人參與「香港賭船」博彩。受訪者對「香港賭船」的看法大致跟 2003 年時相若。(表 2.3.5.1)

表 2.3.5.1：受訪者對參與「香港賭船」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876	44.6	661	59.0
娛樂	366	18.6	242	21.6
找尋刺激	106	5.4	8	0.7
消磨時間	85	4.3	27	2.4
社交活動	21	1.1	4	0.4
慈善活動	2	0.1	-	-
其他	208	10.6	16	1.4
唔清楚／好難講	593	30.2	242	21.6
拒絕回答	3	0.2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可能由於參與「網上賭場」博彩的行為在澳門並不普遍，所以三成多的受訪者(32.4%)表示不知道為何別人參與這項活動，這個情況跟四年前相近。雖然如此，仍有 29.3%的受訪者認為他人是因為「賭博」而參與此項活動，只有 7.8%的受訪者認為別人是因為「娛樂」而參與的。另外，除「賭博」及「娛樂」外，不少受訪者以「方便」來解釋參與「網上賭場」的行為。儘管「網上賭場」在 2003 年時普遍被看成「賭博」(51.1%)及「娛樂」(16.3%)活動，但這兩看法與是次調查結果有較大的出入。(表 2.3.5.2)

表 2.3.5.2：所有受訪者對參與「網上賭場」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574	29.3	573	51.1
娛樂	154	7.8	183	16.3
找尋刺激	33	1.7	7	0.6
消磨時間	45	2.3	17	1.5
社交活動	4	0.2	3	0.3
慈善活動	1	0.0	-	-
其他	710	36.1	22	2.0
唔清楚／好難講	636	32.4	353	31.5
拒絕回答	-	-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新賭場落成之影響

在 2003 的同類調查發現，只有 4.3%及 7.4%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受訪者分別表示「會」及「可能/或者會」因新賭場的落成而增加他們的投注額，但是次調查發現高達 19.3%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受訪者「有」因新賭場的落成而增加他們在「澳門賭場」的消費額(表 2.3.5.3)。而本研究報告中第 2.3.3 節已清楚地顯示了本地居民在「澳門賭場」的每月平均消費由 2003 年的 697 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1202 元，增幅達 72.5%，但同期本地工人的「每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已從澳門幣 4,695 元升至澳門幣 7,369 元，升幅達 76%[6]。

此外，在是次的調查中，34.7%在過去一年有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受訪者表示有因為 2004 年「新賭場」逐步落成而開始參與「澳門賭場」博彩(表 2.3.5.4)，數據顯示新賭場確實吸引了 8.2%[7]市民開始且持續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

[6] 由於 2003 年的問卷調查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進行，而問卷調查要求受訪者憶述過往十二個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所以研究小組參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2 年第 2 季至 2003 年第 1 季的「每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並以平均值方式計算上述期間的「每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數值為澳門幣 4,695。同理，是次問卷調查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至 13 日進行，參考了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第 3 季至 2007 年第 2 季的「每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得出平均值為澳門幣 7,369。

[7] 34.7%(有因 2004 年新的娛樂場逐步落成而開始參與賭場博彩) x 23.6% (過去一年有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 8.2%。8.2% 是一個保守的推算，因為在過程中難以估計那些短暫參與者的人數，亦即是說那些曾被新賭場吸引而嘗試博彩，但在本問卷調查前十二個月已沒有參與了。

表 2.3.5.3：會否因新賭場落成而增加每月投注金額

2007			2003		
增加每月投注額	人數	百分比	增加每月投注額	人數	百分比
有	60	19.3	會	10	4.3
			可能/或者會	17	7.4
無	254	80.7	唔會	189	83.5
			唔知道/未決定	11	4.7
總計	**314**	**100.0**	**總計**	**227**	**100.0**

註：為了比較同一目標樣本 4 年間對同一問題的答案，2007 年的樣本作出適當的調整。2007 的樣本只包含那些去年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且年齡介乎 22 至 64 歲本地居民(外僱人士除外)受訪者，以配合四年前回答這條問題的目標樣本(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且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本地居民)。

表 2.3.5.4：「新賭場」落成後對參與「澳門賭場」博彩之影響

有否因為 2004 年「新賭場」逐步落成而開始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人數	百分比
有	159	34.7
無	300	65.3
總計	**459**	**100.0**

2.3.6 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情況

在 2003 年的調查報告中，「足/籃球」博彩是澳門第三種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四年後，「足/籃球」博彩已從第三位滑落到第五位。在 1,963 名的受訪者中，有 154 位(7.8%)表示曾在過去一年參與「足/籃球」博彩(表 2.3.13)。

約三成的參與者(31.6%)表示他們平均每月在這方面的開支在澳門幣 100 元內，56.1%的受訪者每月開支在 101 元至 1,000 元間，而開支在 1,000 元以上的亦有 12.2%。同上述博彩活動一致，2007 年「足/籃球」博彩的平均每月開支比 2003 年為高，雖然增幅較前四種為低，但亦達到 50.5%。（表 2.3.6.1）

表 2.3.6.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博彩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4	3.2	67	28.6
21 – 100 元	37	28.4	76	32.5
101 – 300 元	30	23.2	47	20.1
301 – 500 元	13	10.3	15	6.4
501 – 1,000 元	30	22.6	19	8.1
1,000 以上	16	12.2	10	4.3
總計	**131**	**100.0**	**234**	**100.0**

2007 年平均值=817 元　　2003 年平均值=543 元
中位數=295 元
最高值=10,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1509.19498

五成「足/籃球」博彩參與者(50.7%)每月平均參與次數不多於一次，而每月參與的平均值達 5.8 次，是以上眾多博彩活動中最高平均參與次數的活動。雖然如此，中位數則只有 1。(表 2.3.6.2)

表 2.3.6.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足/籃球」博彩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43	27.6
每年 6 至 12 次	36	23.1
每月 2 至 3 次	24	15.4
每月 4 至 8 次	22	14.4
每月 9 至 14 次	8	5.1
每月 15 次或以上	22	14.5
總計	**154**	**100.0**

2007 年平均值=5.8 次
中位數=1（每年 6 至 12 次）
最高值=30 次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9.09644

從表 2.3.6.3 資料可見，參與「足/籃球」博彩的受訪者中，有 72.7%是通過彩票公司的投注站落注的，有 26.2%的受訪者是透過「互聯網」來進行，亦有 10.1%的受訪者是透過朋友/家人協助投注的。整體的參與方法與 2003 年時相若。

表 2.3.6.3：投注「足/籃球」博彩的渠道

渠道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投注站	112	72.7	176	75.5
互聯網	40	26.2	59	25.3
透過朋友/家人協助	16	10.1	-	-
電話	10	6.5	16	6.9
其他	3	1.9	7	3.0
拒絕回答	1	0.6	-	-

2007 年 N=154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233

統計分析顯示，「足/籃球」博彩在不同背景人士中之普及程度不同，「足/籃球」博彩在男性的普及程度(13.6%)遠高女性(2.3%)，而消費平均值也顯著地高於女性，男性之消費平均值達 820 元，而女性只有 795 元，在每月平均參與次數方面，男性也明顯地高於女性，男性平均每月參與 6.3 次，而女性則只有 2.5 次。

儘管年齡跟有否參與「足/籃球」博彩沒有明顯的關係，但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受訪者(1,205 元)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220 元至 959 元)每月花更多金錢在此博彩活動上。另外，在澳居住私人房屋的受訪者(8.4%)的參與率比住政府房屋的受訪者(5.1%)為高。

擁有中學(8.8%)學歷水平的受訪者比其他學歷組群的受訪者，特別是小學或以下的受訪者(4.4%)更喜歡「足/籃球」博彩，且他們的參與次數(6.9 次)亦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2.1 次至 4.6 次)為高。

「在職」的受訪者(9.3%)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4.3%至 5.9%)更熱愛「足/籃球」博彩。普及率雖然在「沒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是最低，只有 4.3%，但他們(1,705 元)比任何一個組群(238 元至 818 元)每月花更多金錢在此活動上。職位方面，「技術人員」(250 元)及「文員及服務人員」(520 元)每月在此活動上的開支顯著地比其他職位組群為低(1,043 元至 1,309 元)。

此外，家庭總收入越高，參與「足/籃球」博彩的普遍程度就越高，但每月家庭收入在 10,000 元至 19,999 元的受訪者(1,047 元)比其他的受訪組群(626 元至 965 元)更願意花金錢在這項活動上。至於個人收入方面，收入最低的組群，即每月收入在 5,000 元或以下的受訪者(2,226 元)比其他收入組群的受訪者(607 元至 1,005 元)在此活動的開支都要大。(表 2.3.6.4)

表 2.3.6.4：個人背景與「足/籃球」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足/籃球」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86.4%***	13.6%***	100.0%（966）	820#	6.3#
	女	97.7%***	2.3%***	100.0%（997）	795#	2.5#
年齡	15 - 24	N			343##	N
	25 - 34				818##	
	35 - 44				1,205##	
	45 - 54				959##	
	55 - 64				220##	
住屋類別	政府房屋	94.9%*	5.1%*	100.0%（296）	N	N
	私人房屋	91.6%*	8.4%*	100.0%（1,63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5.6%*	4.4%*	100.0%（338）	N	4.6#
	初中至高中程度	91.2%*	8.8%*	100.0%（1,155）		6.9#
	大專或以上	92.6%*	7.4%*	100.0%（459）		2.1#
工作狀況	工作	90.7%**	9.3%**	100.0%（1,284）	818##	N
	沒有工作	95.7%**	4.3%**	100.0%（322）	1,705##	
	學生或失學青年	94.1%**	5.9%**	100.0%（353）	238##	
職業或職位	專業及管理人員	N			1,309#	N
	文員及服務人員				520#	
	技術人員				250#	
	非技術人員				1,219#	
	其他				1,043	

個人收入 （澳門幣）	5000 或以下 5,000 - 15,000 15,000 以上	N			2,226## 607## 1,005##	N
家庭總收入 （澳門幣）	10,000 以下 10,000 - 19,999 20,000 - 29,999 30,000 或以上	94.9%* 90.8%* 89.9%* 88.0%*	5.1%* 9.2%* 10.1%* 12.0%*	100.0% (336) 100.0% (524) 100.0% (336) 100.0% (343)	965# 1,047# 626# 843#	N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大多數「足/籃球」參與者(48.2%)表示他們參與的原因是「娛樂」，另外，三成多參與者(31.4%)是因為「賭博」而參與的。但他們普遍認為別人參與活動的原因是「賭博」(52.7%)，其次是「娛樂」(39.9%)。這不但是沒有參與活動的受訪者對參與活動人士的看法，這亦是 2003 年所發現的主要看法。只有參與者大多認為自己是以「娛樂」性質來參與活動。(表 2.3.6.5 – 2.3.6.7)

表 2.3.6.5：參與「足/籃球」博彩之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48	31.4	81	52.7
娛樂	74	48.2	61	39.9
找尋刺激	17	11.0	29	18.9
消磨時間	10	6.5	4	2.6
社交活動	2	1.5	2	1.5
慈善活動	-	-	1	0.4
其他	19	12.5	9	6.0
唔清楚／好難講	1	0.5	16	10.1

N=154 答案可多項

表 2.3.6.6：非「足/籃球」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足/籃球」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足/籃球」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939	51.9
娛樂	608	33.6
找尋刺激	231	12.8
消磨時間	26	1.4
社交活動	22	1.2
慈善活動	-	-
其他	112	6.2
唔清楚／好難講	307	17.0

N=1,809 答案可多項

表 2.3.6.7：所有受訪者對「足/籃球」博彩之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021	52.0	658	58.8
娛樂	669	34.1	366	32.7
找尋刺激	260	13.2	43	3.8
消磨時間	30	1.5	13	1.2
社交活動	25	1.2	10	0.9
慈善活動	1	0.0	-	-
其他	121	6.2	18	1.6
唔清楚／好難講	322	16.4	145	12.9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2.3.7 參與「澳門賽馬」和「香港賽馬」博彩活動情況

在是次調查中，受訪者參與「澳門賽馬」並不十分普遍，在過去一年，只有 55 人，或 2.8%的受訪者曾參與這種博彩活動，參與率比 2003 年的 5.7%低 2.9 個百分點，是澳門第六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3.13）

大多數「澳門賽馬」的參與者(40.5%)每月在此消費澳門幣 101 元至 300 元，同時亦有 26.3%的參與者每月消費 301 元至 1,000 元。縱使參與率有顯著跌幅，但每月消費平均值(505.8 元)比 2003 年的 257.7 元上升超過一倍，達 121%。(表 2.3.7.1)

表 2.3.7.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賽馬」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2	3.3	26	40.6
21 – 100 元	10	20.2	15	23.4
101 – 300 元	20	40.5	12	18.8
301 – 1,000 元	13	26.3	7	10.9
1,000 以上	5	9.7	4	6.3
總計	**49**	**100.0**	**64**	**100.0**

2007 年平均值=564 元　　2003 年平均值=255 元
中位數=210 元
最高值=4,500 元
最低值=20 元
標準偏差= 918.31280

四成「澳門賽馬」參與者(41.0%)每月參與次數不多於一次，另外四成參與者(41.1%)每月參與 4 至 8 次。每月參與平均值為 3.2 次，而中位數為 2.1 次，是以上所有博彩活動中中位數最高的活動。(表 2.3.7.2)

表 2.3.7.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澳門賽馬」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13	22.9
每年 6 至 12 次	10	18.1
每月 2 至 3 次	10	17.9
每月 4 至 8 次	23	41.1
總計	**55**	**100.0**

2007 年平均值=3.2 次
中位數=2.1 次
最高值=8 次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2.73360

男性(5.1%)比女性(0.6%)、已婚 (4.1%)比未婚(0.7%)較普遍地參與「澳門賽馬」博彩。除 55 至 64 歲外，年齡越大，參與的普遍程度就越高。還有，在澳的居住年份越長，參與的普遍程度也越高，數據顯示這項活動較吸引年長市民參與。

同其他博彩活動一樣，「在職」的受訪者(3.6%)比「沒有工作」的受訪者(2.2%)和學生(0.3%)較普遍地參與「澳門賽馬」。受訪者有否從事博彩業或是否需要輪班工作與其參與「澳門賽馬」並沒有顯著的關係。

雖然個人及家庭收入都未見同參與「澳門賽馬」有關，但個人收入在 5,000 元或以下的受訪者(1,976 元)顯著地比其他收入的受訪者(326 元至 574 元)較願意花費在「澳門賽馬」上。而家庭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的受訪者(1,010 元)較其他收入組群的受訪者(211 元至 981 元)花更多金錢在「澳門賽馬」上，但收入在 20,000 元至 29,999 元的受訪者(6.0 次)比其他的受訪者(1.9 次至 3.1 次)每月參與次數都要多。(表 2.3.7.3)

表 2.3.7.3：個人背景與「澳門賽馬」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澳門賽馬」			每月平均消費額	每月平均參與次數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次數
性別	男	94.9%***	5.1%***	100.0% (966)	N	N
	女	99.4%***	.6%***	100.0% (997)		
年齡	15 - 24	99.8%**	.2%**	100.0% (462)	N	N
	25 - 34	97.7%**	2.3%**	100.0% (384)		
	35 - 44	96.3%**	3.7%**	100.0% (461)		
	45 - 54	95.5%**	4.5%**	100.0% (449)		
	55 - 64	96.1%**	3.9%**	100.0% (206)		
在澳居住年數	14 或以下	98.3%*	1.7%*	100.0% (238)	N	N
	15 - 24	98.2%*	1.8%*	100.0% (670)		
	25 - 34	97.1%*	2.9%*	100.0% (613)		
	35 - 44	95.2%*	4.8%*	100.0% (208)		
	45 - 54	95.1%*	4.9%*	100.0% (226)		
婚姻狀況	未婚	99.3%***	.7%***	100.0% (734)	N	N
	已婚	95.9%***	4.1%***	100.0% (1,189)		
工作狀況	工作	96.4%**	3.6%**	100.0% (1,284)	N	N
	沒有工作	97.8%**	2.2%**	100.0% (322)		
	學生或失學青年	99.7%**	.3%**	100.0% (353)		
個人收入（澳門幣）	5000 或以下	N			1,976#	N
	5,000 - 15,000				326#	
	15,000 以上				574#	

家庭總收入（澳門幣）	10,000 以下	N	1,010##	3.1#
	10,000 - 19,999		211##	3.0#
	20,000 - 29,999		981##	6.0#
	30,000 或以上		400##	1.9#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參與者對自己和別人參與「澳門賽馬」的看法相似，分別有接近四成(39.6%和 39.2%)和三成多的參與者(34.6%和 31.3%)認為自己和別人是為「娛樂」及「賭博」而參與活動的。雖然「娛樂」的比重較「賭博」大，但兩者百分比相若。反觀，他們的看法跟沒有參與活動受訪者的看法有明顯分別，沒有參與活動的受訪者大多認為別人參與的原因是「賭博」，佔 50.9%，其次是「娛樂」，只佔 23.0%。此看法跟 2003 年的沒有太大分別。(表 2.3.7.4 – 2.3.7.6)

表 2.3.7.4：參與「澳門賽馬」博彩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19	34.6	17	31.3
娛樂	22	39.6	21	39.2
找尋刺激	5	9.1	6	10.5
消磨時間	4	6.4	4	6.4
社交活動	2	4.3	1	2.4
慈善活動	–	–	1	2.4
其他	8	13.8	1	2.4
唔清楚／好難講	1	2.4	11	19.7
拒絕回答	–	–	–	–

N=55 答案可多項

表 2.3.7.5：非「澳門賽馬」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賽馬」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澳門賽馬」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971	50.9
娛樂	438	23.0
找尋刺激	152	8.0
消磨時間	54	2.8
社交活動	9	0.5
慈善活動	3	0.1
其他	78	4.1
唔清楚／好難講	515	27.0

N=1,908 答案可多項

表 2.3.7.6：所有受訪者對「澳門賽馬」之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989	50.4	694	61.9
娛樂	460	23.4	287	25.6
找尋刺激	158	8.0	15	1.3
消磨時間	57	2.9	22	2
社交活動	10	0.5	6	0.5
慈善活動	4	0.2	-	-
其他	79	4.0	17	1.5
唔清楚／好難講	525	26.8	175	15.6
拒絕回答	1	0.0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雖然澳門居民參與本地賽馬博彩的熱情比 2003 年下降，但澳門市民參與香港賽馬會的賽馬博彩則有所上升，1.8%的受訪者(36 人)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香港賽馬」博彩，參與率比 2003 年的 1.5%上升 0.3 個百分比，是三個參與率有所增長的博彩活動之一(表 2.3.13)。升幅可能與澳門賽馬會自 2005 年 1 月起提供投注「香港賽馬」活動有關，從 2005 年起，澳門居民可通過澳門賽馬會投注「香港賽馬」，方便的投注方式可增加「香港賽馬」的參與率。

四分一「香港賽馬」參與者(25%)平均每月在此活動的開支不超過澳門幣 100 元，接近六成 (57.3%)在 101 元至 1,000 元間，17.7%在 1,000 元以上。「香港賽馬」每月消費平均值為 565.9 元，比 2003 年時的 430.4 元升幅 48.1%，同時也比「澳門賽馬」的 505.8 元高 11.9%。還有，「香港賽馬」的中位數為 221 元，比「澳門賽馬」的 210 元亦高 5.2%。(表 2.3.7.7)

表 2.3.7.7：受訪者平均每月在「香港賽馬」之開支

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1	3.2
21 – 100 元	7	21.8
101 – 300 元	11	35.4
301 – 1,000 元	7	21.9
1,000 以上	6	17.7
總計	**32**	**100.0**

2007 年平均值=631 元　　2003 年平均值=426 元
中位數=221 元
最高值=4,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 940.14886

大多數「香港賽馬」參與者(44.4%)平均每月參與 4 至 8 次，而每年只參與 6 至 12 次的也有 30.1%。「香港賽馬」每月參與的平均值為 3 次，而中位數為 1.9 次，兩者皆比「澳門賽馬」的平均值(3.2 次)和中位數(1.9 次)稍低。(表 2.3.7.8)

表 2.3.7.8：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香港賽馬」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7	18.7
每年 6 至 12 次	11	30.1
每月 2 至 3 次	2	6.8
每月 4 至 8 次	16	44.4
總計	**36**	**100.0**

200 年平均值=3.0 次
中位數=1.9 次
最高值=8 次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2.65600

同「澳門賽馬」相若，男性(3.3%對 0.5%)及已婚者(2.5%對 0.7%)較普遍地參與「香港賽馬」。另外，年齡在 25 至 34 歲的受訪者(1,225 元)平均每月在此項活動上的開支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93 元至 694 元)為高。(表 2.3.7.9)

表 2.3.7.9：個人背景與「香港賽馬」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香港賽馬」			每月平均消費額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性別	男	96.7%***	3.3%***	100.0% (966)	--
	女	99.5%***	.5%***	100.0% (997)	
年齡	15 - 24	N			80#
	25 - 34				1,225#
	35 - 44				93#
	45 - 54				694#
	55 - 64				148#
婚姻狀況	未婚	99.3%**	.7%**	100.0% (734)	--
	已婚	97.5%**	2.5%**	100.0% (1,189)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2.3.8 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活動的情況

「抽水麻雀檔」在澳門的參與程度不高，且跟大多數博彩活動普遍率下降的情況相同，從 2003 年的 3.3%下滑到是次調查的 2%，即在過去的一年，只有 39 名受訪者曾參與這活動。(表 2.3.13)

兩成的參與者(21.0%)平均每月花澳門幣 100 元在「抽水麻雀檔」博彩活動上，約六成(61.3%)在 101 元至 1,000 元之間，開支在 1,000 元以上的也有 17.8%。2007 年的開支平均值是 765.0 元，中位數是 380.3 元，兩者都比 2003 年的每月平均值 370.8 元高，而中位數更是本次調查所有博彩活動中最高的中位數。(表 2.3.8.1)

表 2.3.8.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抽水麻雀檔」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1	2.0	13	35.1
21 – 100 元	6	19.0	6	16.2
101 – 300 元	7	25.0	7	18.9
301 – 1,000 元	11	36.3	7	18.9
1,000 以上	5	17.8	4	10.8
總計	**30**	**100.0**	**37**	**100.0**

2007 年平均值=853 元　　2003 年平均值=367 元
中位數=424 元
最高值=5,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 1132.70154

五成參與者(49.8%)平均每月參與「抽水麻雀檔」不到一次，同時亦有 10.2%平均每月參與 15 次或以上，一名參與者更表示他每天經常參與。參與次數平均值為 6.9 次，是眾多活動中最高參與平均值的一項。(表 2.3.8.2)

表 2.3.8.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抽水麻雀檔」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10	25.8
每年 6 至 12 次	9	24.0
2 至 3 次	5	11.9
4 至 8 次	5	13.1
9 至 14 次	6	15.0
15 次或以上	4	10.2
總計	**39**	**100.0**

2007 年平均值=6.9 次
中位數=1.6 次
最高值=100 次（每天經常參與）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15.7399

「抽水麻雀檔」與個人背景的關係跟其他博彩活動不同。首先，「抽水麻雀檔」的參與跟性別及婚姻沒有明顯的關係，但它與教育程度則有顯著的關係，教育水平越高，受訪者參與率越低。還有，「沒有工作」的受訪者(3.7%)比「在職」的受訪者(1.9%)和學生(0.9%)、「不需輪班」的受訪者(2.6%)比「需要輪班」的受訪者(0.5%)更普遍地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表 2.3.8.3)

表 2.3.8.3：個人背景與「抽水麻雀檔」之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抽水麻雀檔」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6.4%*	3.6%*	100.0% (338)
	初中至高中程度	97.9%*	2.1%*	100.0% (1,154)
	大專或以上	99.3%*	.7%*	100.0% (459)
工作狀況	工作	98.1%*	1.9%*	100.0% (1,284)
	沒有工作	96.3%*	3.7%*	100.0% (323)
	學生或失學青年	99.1%*	.9%*	100.0% (352)
輪班工作	需要輪班	99.5%**	.5%**	100.0% (430)
	不需要輪班	97.4%**	2.6%**	100.0% (853)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參與「抽水麻雀檔」的受訪者普遍表示自己以「娛樂」(52.7%)為由來參與此活動，其他的理由依次為「消磨時間」(33.3%)、「社交活動」(15.4%)、和「賭博」(15.1%)。與「社交賭博」相近，「賭博」不是參與「抽水麻雀檔」的主要原因。參與者認為他人參與的原因分別是「消磨時間」(31.3%)、「娛樂」(28.5%)、「賭博」(24.3%)、和「社交活動」(13.9%)，與自己參與的理由相比，有更多認為「賭博」是別人參與的理由和更少認為「娛樂」為別人參與的理由。無論是「賭博」或「娛樂」，對沒有參與「抽水麻雀檔」的受訪者來說，「娛樂」(27.7%)和「賭博」(27.1%)同樣是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主因，其次是「消磨時間」(23.6%)。在 2003 年時，受訪者主要認為「抽水麻雀檔」是一項「賭博」(48.4%)活動，其次是「娛樂」(38.1%)活動，但是次的調查發現「抽水麻雀檔」在受訪者眼中變得多元化，它既是一項「娛樂」(27.7%)和「賭博」(27.0%)活動，也是一項「消磨時間」(23.7%)的活動。(表 2.3.8.4 – 2.3.8.6)

表 2.3.8.4：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6	15.1	10	24.3
娛樂	21	52.7	11	28.5
找尋刺激	–	–	–	–
消磨時間	13	33.3	12	31.3
社交活動	6	15.4	5	13.9
慈善活動	–	–	1	2.3
其他	7	16.8	9	21.9
唔清楚／好難講	–	–	3	7.4
拒絕回答	–	–	–	–

N=39， 答案可多項

表 2.3.8.5：非「抽水麻雀檔」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抽水麻雀檔」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抽水麻雀檔」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520	27.1
娛樂	532	27.7
找尋刺激	64	3.3
消磨時間	453	23.6
社交活動	97	5.0
慈善活動	-	-
其他	263	13.7
唔清楚／好難講	439	22.8

N=1,924 答案可多項

表 2.3.8.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抽水麻雀檔」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530	27.0	543	48.4
娛樂	543	27.7	427	38.1
找尋刺激	64	3.2	5	0.4
消磨時間	466	23.7	150	13.4
社交活動	102	5.2	35	3.1
慈善活動	1	0.0	-	-
其他	271	13.8	20	1.8
唔清楚／好難講	442	22.5	110	9.8
拒絕回答	-	-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2.3.9 參與「賽狗」博彩活動情況

在 1,963 名受訪者中，37 人(1.9%)表示曾在過去一年參與「賽狗」博彩，參與程度比 2003 年的 5.8%下降了 3.9 個百分點，顯示「賽狗」在澳門的普及程度進一步下降。(表 2.3.13)

接近六成的參與者(57.8%)每月在此活動的花費在澳門幣 100 元內，但 2007 年每月平均值達 499 元，中位數為 100 元，兩者皆比 2003 年的每月平均值 73.8 元大幅上升。(表 2.3.9.1)

表 2.3.9.1：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賽狗」博彩之開支

澳門幣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4	13.8	33	50.8
21 – 100 元	13	44.0	22	33.8
101 – 300 元	4	12.4	7	10.8
301 – 1,000 元	4	14.9	3	4.6
1000 以上	4	14.8	–	–
總計	**29**	**100.0**	**65**	**100.0**

2007 年平均值=499 元　　2003 年平均值=73 元
中位數=100 元
最高值=3000 元
最低值=10 元
標準偏差= 870.61668

至於參於次數方面，超過六成的參與者(61.2%)每月參與不多於一次，參與平均值為 3 次，但中位數只有一次，即每年平均只參與 6 至 12 次。(表 2.3.9.2)

表 2.3.9.2：受訪者平均每月參與「賽狗」之次數

參與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少於 6 次	17	46.5
每年 6 至 12 次	5	14.7
每月 2 至 3 次	4	11.6
每月 4 至 8 次	6	15.4
每月 9 至 14 次	3	7.4
每月 15 次或以上	2	4.3
總計	**37**	**100.0**

2007 年平均值=3.0 次
中位數=1 次（每年 6 至 12 次）
最高值=16 次
最低值=0.5 次（每年少於 6 次）
標準偏差= 4.2365

跟「澳門賽馬」的情況大致一樣，男性(3.3%對 0.5%)、已婚(2.5%對 1.0%)和「在職」(2.4%對 0.3%至 1.9%)的受訪者都更普遍地參與「賽狗」博彩。在開支方面，「非技術人員」(984 元對 62 元至 414 元)和家庭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的受訪者(985 元對 67 至 841 元)平均每月在此活動上的開支比其他組群的受訪者高。(表 2.3.9.3)

表 2.3.9.3：個人背景與「賽狗」的關係

個人背景		參與「賽狗」			每月平均消費額
		不曾	曾	總計(人數)	澳門幣
性別	男	96.7%***	3.3%***	100.0%（966）	--
	女	99.5%***	.5%***	100.0%（997）	
婚姻狀況	未婚	99.0%*	1.0%*	100.0%（734）	--
	已婚	97.5%*	2.5%*	100.0%（1,190）	
工作狀況	工作	97.6%*	2.4%*	100.0%（1,284）	N
	沒有工作	98.1%*	1.9%*	100.0%（323）	
	學生或失學青年	99.7%*	.3%*	100.0%（353）	
職業或職位	專業及管理人員	--			414#
	文員及服務人員				62#
	技術人員				-
	非技術人員				984#
	其他				100#
家庭總收入（澳門幣）	10,000 以下	N			985##
	10,000 - 19,999				67##
	20,000 - 29,999				841##
	30,000 或以上				414##

*** Pearson Chi-Square, p<0.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1
* Pearson Chi-Square, p<0.05
##Non-parametric, p<0.01
#Non-parametric, p<0.05
N=無明顯關係

參與者普遍以「娛樂」(42.8%)來解釋自己參與「賽狗」的行為，但他們普遍地認為他人因為「賭博」(49.0%)而參與活動，同時他們也認為別人參與的原因是為了「消磨時間」(34.7%)，而認同「消磨時間」的比例比「娛樂」的 28.9%還要多。接近四成沒有參與此活動的受訪者(39.3%)認為他人參與活動是為「賭博」，只有 26.5%的表示他人為「娛樂」而參與活動。綜合所有受訪者的意見，「賽狗」跟其他博彩活動相同，普遍被視為「賭博」，其次是「娛樂」活動，與 2003 年時的發現一致，但兩種看法的認同程度都比 2003 時的低。(表 2.3.9.4 – 2.3.9.6)

表 2.3.9.4：參與「賽狗」的原因

原因	自己參與的原因		他人參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7	17.8	18	49.0
娛樂	16	42.8	11	28.9
找尋刺激	1	2.8	2	4.6
消磨時間	5	14.3	13	34.7
社交活動	5	14.8	2	4.3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9	24.5	4	11.8
唔清楚／好難講	-	-	4	10.8
拒絕回答	3	7.2	-	-

N=37 答案可多項

表 2.3.9.5：非「賽狗」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賽狗」的原因

原因	他人參與「賽狗」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757	39.3
娛樂	511	26.5
找尋刺激	112	5.8
消磨時間	102	5.3
社交活動	6	0.3
慈善活動	-	-
其他	236	12.3
唔清楚／好難講	502	26.1
拒絕回答	3	0.2

N=1,926 答案可多項

表 2.3.9.6：所有受訪者對參與「賽狗」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775	39.5	668	59.6
娛樂	521	26.6	329	29.3
找尋刺激	114	5.8	21	1.9
消磨時間	115	5.8	26	2.3
社交活動	8	0.4	5	0.4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240	12.2	16	1.4
唔清楚／好難講	506	25.8	143	12.8
拒絕回答	3	0.2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

2.3.10 參與「白鴿票」博彩活動情況

澳門居民參與「白鴿票」的程度很低，只有 0.5%的受訪者，即 10 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過此活動，比 2003 年的 2.3%參與率還要低 1.8 個百分點。(表 2.3.13)

可能由於「白鴿票」的參與不普遍，大多數的受訪者(49.6%)表示不知道別人參與的原因，接近四成(38.2%)表示他人因「賭博」而參與活動。跟「社交賭博」和「抽水麻雀檔」相反，受訪者對此活動的看法比 2003 年時變得較單一化，以「賭博」為主，雖然在 2003 年時受訪者同樣認為「白鴿票」是「賭博」為主的活動，但當時仍有多達 32.8%的受訪者認為它是一項「娛樂」活動。(表 2.3.10.1)

表 2.3.10.1：所有受訪者對參與「白鴿票」博彩的看法

性 質	2007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	750	38.2	551	49.2
娛樂	167	8.5	368	32.8
找尋刺激	23	1.2	6	0.5
消磨時間	55	2.8	19	1.7
社交活動	6	0.3	5	0.4
慈善活動	-	-	-	-
其他	107	5.4	13	1.2
唔清楚／好難講	974	49.6	197	17.6
拒絕回答	-	-	-	-

2007 年 N=1,963 答案可多項 2003 年 N=1,121

2.3.11 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表 2.3.11.1 顯示了受訪者平均每月花費在博彩活動上的總金額。在「每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 7,369 元的情況下，40.8%的受訪者由於沒有參與任何博彩活動而沒有博彩消費，約兩成受訪者(19.6%)平均每月花費 100 元或以下在博彩活動上，另外 16.8%花費在 101 元至 1,000 元之間，而花費 1,000 元以上的亦有 8.4%。總括而言，受訪者平均每月花費 506 元在博彩活動上。此外，若扣除「社交賭博」的消費，受訪者每月於商業性博彩活動的消費平均值從每月 506 元降至 467 元。

表 2.3.11.1：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澳門幣	所有博彩活動		所有商業博彩活動（不包括社交賭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沒有參與任何博彩活動）	800	40.8	800	40.8
0（只參與過社交賭博）	-	-	203	10.3
1 - 10	55	2.8	42	2.1
11 - 100	329	16.8	237	12.1
101 - 500	246	12.5	203	10.3
501 - 1,000	85	4.3	79	4.0
1,001 - 5,000	126	6.4	124	6.3
5,001 - 至 10,000	21	1.1	22	1.1
10,001 或以上	18	0.9	16	.8
拒絕回答	283	14.4	237	12.1
N	1,963	100.0	1,963	100.0
最高值	32,500 元		32,500 元	
最低值	0 元		0 元	
中位數	10 元		0 元	
平均值	506 元		467 元	
標準偏差	2129.82690		2056.99053	
樣本總計[8]	1,680		1,726	

[8] 在計算最高值、最低值、中位數、平均值、及標準偏差時，「拒絕回答」樣本沒有計算在內。

2.4 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普遍程度

為評估病態賭博行為流行情況，是次調查以美國精神科協會(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1994 年出版的 DSM-IV(全稱為 Diagnosis &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4th edition)對病態賭博行為的定義及診斷標準作基礎，以香港理工大學就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中對上述定義及診斷標準通過多項可靠測試後之中文翻譯本為執行量表。

同時由於是次調查對象是澳門 15 至 64 歲居民，當中包括年紀較少的居民，為使他們更能了解 DSM-IV 量表的診斷癥狀問題，和為使 DSM-IV 更切合他們的實際情況，本研究同時採用 Fisher 的 DSM-IV-MR-J 量表，並應用到所有學生、「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及「失學但沒有尋找工作」的受訪者上。

DSM-IV-MR-J 是 FISHER 把 DSM-IV 改編而成的。為了使 DSM-IV 更適用于小孩及青少年受訪者，FISHER 在 1992 把 DSM-IV 改編成 DSM-IV-J，J 是代表青少年(Juvenile)。當時 DSM-IV-J 是設計成一份由學生在課室內的自填問卷，而訪問對象為 11-16 歲學生，問卷內容衡量他們在過去一年的病態賭博行為的流行情況。DSM-IV-J 只有九項癥狀問題，而其中一些問題亦被簡化以更適合青少年情況和更容易被青少年理解。例如，在問及賭博用的金錢是從何而來時，DSM-IV-J 就提及中午放學買飯錢，和搭巴士錢。在因為賭博而犯案的問題上，DSM-IV-J 把私用公款、詐騙或偽造文件改為偷家人金錢或在店舖盜竊，這些改變都是為使 DSM-IV 更能有效地在小孩及青少年人口中應用。DSM-IV-J 普遍在英國、西班牙及加拿大使用。

在 2000 年， FISHER 對 DSM-IV-J 作出一些改善，把 DSM-IV-J 改成 DSM-IV-MR-J，MR 代表多項答案選擇(Multiple Response)。今次， FISHER 修正在非臨床環境下使用 DSM-IV-J 中的“有”及“無”答案。在使用 DSM-IV 和 DSM-IV-J 時，答案只規限在“有”或“無”上，但 FISHER 認為在一個臨床環境下，凡有疑惑的地方，臨床心理學家可即時仔細查問，所以回答簡單答案如“有”或“無”就被認為已能充份地對病人作出診斷。相反，在一個非臨床環境下，即時仔細查問是不許可的，所以為補充這缺陷，FISHER 建議在大部份的問題上，提供四個答案供受訪者選擇，希望可以驅使受訪者更仔細地考慮自己的情況以致更準確地提供適當答案。表 2.4.1 顯示 DSM-IV-MR-J 計算方法，如果答案在灰色格內，即表示受訪者在這個癥狀上呈現陽性。

表 2.4.1：DSM-IV-MR-J 之計算方法

在過去12個月內，	
1. 個腦有無唸住賭博嘅情形，或者計劃下次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2. 有無試過為咗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口有 2.口無
3. 有無試過賭錢賭到超出預算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4. 當嘗試賭少D或停止賭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5. 有無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6. 有無試過輸錢後，好快(例如第二日)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1. 口從不 2. 口少過半數時間 3. 口多過半數時間 4. 口每次都會
7. 有無試過向家人隱瞞過自己既賭博行為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8..有無試過將買飯錢或搭巴士錢用來賭博，或者在未經同意下擅自將家人或其他人的錢拿去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9. 有無試過因為賭而引致與家人或朋友發生爭執，或逃學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FISHER 從其一項研究中觀察到 DSM-IV-MR-J 看似能有效地從「沒有賭博問題」的賭博人士中辨別出問題賭徒，且能分辨誰是問題賭徒, 誰只是社交賭博人士。

表 2.4.2 顯示在 1,162 位過去一年曾參與表 2.3.13 中所列一項或以上博彩活動的受訪者中，有 249 位(15.5%)曾出現 DSM-IV 測試表中至少一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和 44 位(12.3%)出現 DSM-IV-MR-J 量表中至少一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

根據 DSM-IV 指引，出現三至四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者和根據 DSM-IV-MR-J 的指引，出現兩至三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者，都被認為是「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綜合 DSM-IV 及 DSM-IV-MR-J 兩個量表，是次調查發現，「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共有 67 位，佔整體樣本的 3.41%，與 2003 年的 2.50%比較，2007 年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多 0.91 個百分點。

根據 DSM-IV 指引，出現五個或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癥狀者，和根據 DSM-IV-MR-J 指引，出現四個或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癥狀者，都被認為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綜合 DSM-IV 及 DSM-IV-MR-J 兩個量表，是次調查發現，「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共有 51 位，佔整體樣本的 2.60%，與 2003 年的 1.78%比較，2007 年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多 0.82 個百分點。

表 2.4.2：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癥狀的分佈

	2007						2003		
特癥出現的數目	DSM-IV			DSM-IV-MR-J			DSM-IV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0							0	0	0
9	2	0.1	0.1				2	0.2	0.2
8	1	0.1	0.2				1	0.1	0.3
7	10	0.6	0.8				3	0.3	0.6
6	14	0.9	1.7				6	0.5	1.1
5	21	1.3	3.0				8	0.7	1.8
4	30	1.9	4.9	2	0.6	0.6	14	1.2	3
3	25	1.6	6.5	4	1.0	1.6	14	1.2	4.2
2	51	3.2	9.7	8	2.4	4.0	37	3.3	7.5
1	94	5.9	15.6	30	8.3	12.3	91	8.1	15.6
0	1357	84.5	100.0	313	87.7	100.0	945	84.3	100.0
總計	**1,606**	**100.0**		**357**	**100.0**		**1,121**	**100.0**	

在過去一年，51 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參與 3.3 種博彩活動(表 2.4.3)。在眾多活動中，「澳門賭場」是這班賭徒最為普遍參與的活動，參與達 73.9%，其餘五項普遍參與的活動依次為「社交賭博」(49.9%)、「六合彩」(45.4%)、「搖彩機娛樂場」(45.0%)、「足/籃球」博彩(43.9%)、及「澳門賽馬」(23.7%)(表 2.4.4)。與 2003 年比較，「澳門賭場」及「社交賭博」依舊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最愛參與的頭兩項博彩活動。(表 2.4.5)

另一方面，在 51 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中，他們大多數(58.4%)表示在參與「澳門賭場」時出現與病態賭徒相關的癥狀，除此之外，分別也有 16.1%及 10.9%表示他們在「搖彩機娛樂場」和「足/籃球」博彩時出現這些行為。與 2003 年比較，「澳門賭場」依然是賭博問題出現的主要場所。(表 2.4.4 – 2.4.5)

表 2.4.3：「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種類數目分佈

參與博彩活動種類數目	人數	百分比
1	10	19.2
2	12	23.6
3	11	20.6
4	5	10.2
5	4	7.8
6	4	8.6
7	4	8.3
8	1	1.8
總計	**51**	**100.0**

平均值=3.3
中位數=3.0
標準偏差=1.98430

表 2.4.4：2007 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博彩活動	過去一年曾參與的博彩活動		出現問題時所參與的博彩活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25	49.9	2	4.7
2. 投注六合彩	23	45.4	-	-
3.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22	43.9	6	10.9
4. 澳門賭場落注	38	73.9	30	58.4
5. 向逸園狗場投注賽狗	10	19.3	-	-
6. 向澳門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12	23.7	4	7.9
7. 去「抽水麻雀檔」	5	9.6	1	2.6
8.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電腦白鴿票	2	3.0	-	-
9. 在澳門投注香港賽馬	8	14.9	1	2.0
10. 投注外圍六合彩	-	-	-	-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	1	1.8	1	2.0
12. 在網上賭場落注	1	1.2	-	-
13.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	-
14. 投注本地外圍馬			-	-
15. 搖彩機娛樂場	23	45.0	8	16.1

N=51 答案可多項

雖然參與人數顯示之數字相同，但由於分析以加權後之樣本進行，所以百分比略有出入。

表 2.4.5：2003 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博彩活動	過去一年曾參與的博彩活動		出現問題時所參與的博彩活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12	60.0	3	15.0
2. 投注六合彩	8	40.0	1	5.0
3.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10	50.0	4	20.0
4. 澳門賭場落注	13	65.0	11	55.0
5. 向逸園狗場投注賽狗	1	5.0	0	0
6. 向澳門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5	25.0	0	0
7. 去麻雀館打麻雀	7	35.0	4	20.0
8.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電腦白鴿票	1	5.0	0	0
9. 在澳門投注香港賽馬	3	15.0	1	5.0
10. 投注外圍六合彩	0	0	0	0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	2	10.0	1	5.0
12. 在網上賭場落注	1	5.0	0	0
13.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2	10.0	1	5.0
14. 投注本地外圍馬	1	5.0	0	0

N=20 答案可多項

接近五成「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46.6%)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花費 1,001 至 5,000 元(表 2.4.6)。13.2%「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一日曾試過最多賭過 500 元或以下，四成(39.4%)最多賭過 1,001 元至 4,000 元，11.1%最多賭過 5,001 元至 8,000 元，亦有 36.4%表示他們曾試過一天內賭過 10,001 元或以上。(表 2.4.7)

表 2.4.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人數	百分比
11 - 100	2	4.5
101 - 500	6	15.8
501 - 1000	5	14.0
1001 -5000	17	46.6
5001 - 10000	2	5.9
10001 或以上	5	13.2
總計	36	100.0

平均值=5,047 元
中位數=1,600 元
最高值=32,500 元
最低值=12 元
標準偏差=8107.22941

表 2.4.7：「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一天內曾試賭過最大的金額

賭過最大的金額	人數	百分比
100 或以上	1	2.4
101 - 500	5	10.8
501 - 1000	0	0
1001 -2000	9	18.8
2001 - 3000	3	6.0
3001 - 4000	7	14.6
4001 - 5000	0	0
5001 - 6000	2	3.7
6001 - 7000	1	2.7
7001 - 8000	2	4.7
8001 - 10,000	0	0
10001 - 15000	5	11.1
15001 - 20000	3	6.2
20001 或以上	9	19.1
總計	**49**	**100.0**

為了進一步了解賭博人口特質，研究人員將 67 位「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及 51 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為一組與其他曾參與賭博人士以邏輯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判別預測。結果顯示一些人口特徵變項(如性別及職業)，及參與博彩活動種類，均對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具有顯著的關係(Sig.<0.05)。整

個模型內的預測變量能夠解釋 90.7%關於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

在個人背景方面，邏輯迴歸分析發現，假若其他條件不變，男賭徒比女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高 2.6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3 倍至 5.3 倍)。此外，藍領賭徒比白領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高 2.0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0 倍至 3.8 倍)。致於參與博彩活動對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研究小組揀選病態癥狀最常出現的博彩活動，分別是「澳門賭場」、「搖彩機娛樂場」、及「足/籃球」來進行分析，結果發現以上三種博彩活動的參與賭徒都比非參與賭徒有更大的機會成為「問題/病態賭徒」，「澳門賭場」的參與賭徒比非參與此活動的賭徒高 2.1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1 倍至 3.8 倍)，「搖彩機娛樂場」參與賭徒比非參與賭徒高 2.7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5 倍至 5.1 倍)，而「足/籃球」參與賭徒比非參與賭徒高 2.1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1 倍至 4.1 倍)。(表 2.4.8)

表 2.4.8：邏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預測變量 (Predictor Variables)	B-系數	Wald χ^2	Sig	機會比率	95%置信區間
性別	**.972**	**7.668**	**.006**	**2.644**	**1.329 ~ 5.262**
教育程度	.030	.009	.926	1.030	.549 ~ 1.933
職業	**.679**	**4.286**	**.038**	**1.973**	**1.037 ~ 3.753**
年齡		3.265	.195		
年齡(1)	.837	3.199	.074	2.309	.923 ~ 5.776
年齡(2)	.511	1.599	.206	1.668	.755 ~ 3.684
婚姻狀況	.590	2.504	.114	1.805	.869 ~ 3.750
有否從事博彩業	.427	1.289	.256	1.532	.734 ~ 3.199
是否需要輪班	.385	1.069	.301	1.469	.709 ~ 3.046
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733**	**5.542**	**.019**	**2.081**	**1.131 ~ 3.830**
有否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	**1.001**	**10.061**	**.002**	**2.722**	**1.466 ~ 5.053**
有否參與「足/籃球」	**.757**	**5.219**	**.022**	**2.132**	**1.114 ~ 4.082**

註：因變量(Dependent Variable)「問題/病態賭徒」
Nagelkere R^2 = 0.266

性別：	「女」= 0；	「男」= 1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程度」= 0；	「高中或以上程度」= 1	
職業：	「白領」= 0；	「藍領」= 1	
年齡：	「15 - 34」= 0；	「35 - 44」= 1；	「45 – 64」= 2
婚姻狀況：	「未婚」= 0；	「已婚」= 1	
有否從事博彩業：	「沒有」= 0；	「有」= 1	
是否需要輪班工作：	「不需」= 0；	「需要」= 1	
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沒有參與」= 0；	「曾經參與」= 1	
有否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	「沒有參與」= 0；	「曾經參與」= 1	
有否參與「足/籃球」：	「沒有參與」= 0；	「曾經參與」= 1	

2.5 澳門與香港及其他國家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

表 2.5.1 摘錄了澳門及香港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並作出比較。值得留意是，香港相關的兩份調查都分別在澳門調查前兩年進行，所以數據不能完全反映兩地同時期的博彩活動情況。另外，香港最新的同類調查是在 2005 年進行的，所以香港數據不一定反映最近真實情況。

比較發現，港澳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社交賭博」、「六合彩」及「澳門賭場」是港澳居民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相比澳門，香港有較高的「社交賭博」(37.4%對 29.8%)和「六合彩」(36.4%對 31.8%)參與率，但澳門有較高的「澳門賭場」(23.6%對 15.4%)參與率。

博彩活動參與率呈下跌趨勢不單是澳門特有，香港也面對同樣的情況，除「足球」博彩和「澳門賭場」外，相隔四年的博彩調查發現香港市民參與不同博彩活動的普遍程度均有所下降。另外，「足/籃球」博彩和「香港賽馬」在兩地呈相反發展方向，而「澳門賭場」參與率是唯一在兩地同樣呈現上升的博彩活動，且上升的百分比也相當接近。

與此同時，雖然博彩活動的參與率有所下降，但兩地的「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比其四年前的調查有所上升，澳門在 2003 年的流行率是 1.78%，比 2001 年的香港流行率 1.85%低，但 2007 年澳門的流行率已升至 2.60%，比香港的 2.2%還要多 0.4 個百分點。在「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方面，香港從 2001 年的 4.04%下滑到 2005 年的 3.1%，但澳門從 2003 年的 2.50%升至 2007 年的 3.41%，比香港的 3.1%還要高。結果顯示不論是「病態賭博」或「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澳門的數據均上升，且比香港的還要高。

表 2.5.1：澳門與香港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一覽表

	澳 門[+]		香 港	
研究年份	2007	2003	2005[*]	2001[**]
研究對象	15-64 歲	15-64 歲	15-64 歲	15-64 歲
(人口數目)	(390,352 人)[++]	(319,313 人)[+++]	(4,982,900 人)[***]	(4,893,200 人)[****]
樣本數目	1,963	1,121	2,093	2,004
研究方法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博彩活動[#]	參與率 (%)		參與率 (%)	
1. 社交賭博	29.8	43.8	37.4	45.9
2.六合彩	31.8	38.7	36.4	64.2
3.足/籃球賽果	7.8	20.9	9.8	1.3
4. 澳門賭場	23.6	20.2	15.4	12.1
5. 澳門賽馬	2.8	5.7	0.1	0.9
6. 香港賽馬	1.8	1.5	13.6	30.4
7. 抽水麻雀檔	2.0	3.3	0.7	1.2
8. 香港賭船	0.6	1.0	3.6	4.3
9. 網上賭場	0.1	0.8	0.1	0.6
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	2.60%	1.78%	2.2%	1.85%
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	3.41%	2.50%	3.1%	4.04%

註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香港大學(2005)。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2001)。香港人參與賭博情況活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demgraphic.html)

[+++]2002 年澳門居住人口估計，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indicator/c_dem_indicator.html)

[***]2004 年底 15-64 歲人口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charsetID=2&subjectID=1&tableID=002)

[****]2000 年底 15-64 歲人口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pop/by_age_sex_index.html)

[#]經本地外圍投注及經境外收受賭注不包括在比較中。

[##]採用 DSM-IV 量表。

表 2.5.2 顯示不同國家地區在不同年份所評估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數據顯示澳門的流行率不但在亞洲排行榜首，且在世界有博彩的城市中同樣位於前列。但值得注意是，由於不同調查採用不同的量表，所以數據比較只供參考。

表 2.5.2：澳門與其他地區「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比較

國家 / 地區	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	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	量表	調查年份（過去一年）	研究對象（歲）
澳門	3.41%	2.60%	DSM-IV	2007	15 至 64
香港[9]	3.1%	2.2%	DSM-IV	2005	15 至 64
新加坡[10]	2.0%	2.1%	DSM-IV	2004 至 2005	18 或上
美國[11]		1.9%	SOGS	2000	18 或上
美國加州[12]	2.2%	1.5%	NODS	2005 至 2006	18 或以上
美國俄勒岡州[13]	1.7%	1.0%	SOGS	2005	18 或以上
美國亞利桑那州[14]	1.6%	0.7%	SOGS-R	2002 至 2003	18 或以上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15]	2.87%	1.58%	SOGS	2002	18 或以上
美國密西根州[16]	1.8%	1.0%	SOGS	2001	18 或以上
美國內華達州[17]	2.9% 1.8%	3.5% 0.3%	SOGS NODS	2000 至 2001 2000 至 2001	18 或以上
美國北達科他州[18]	0.7%	1.4%	SOGS	2000	18 或以上
澳洲首都[19]		1.91%	SOGS	2001	18 或以上
澳洲南澳省[20]	1.6%		CPGI	2005	18 或以上

[9]香港大學(2005)。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主要統計數字。

[10]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5).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Survey.

[11] Welte, J., Barnes, G. M., Wieczorek, W. F., Tidwell, M. C., & Parker, J. (2001). Alcohol and gambling pathology among U.S. adults: Prevalence,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comorbidit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62*(5), 706–712.

[12] Volberg, R., Nysse-Carris, K. & Gerstein, D. (2006). 2006 California problem gambling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to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 and Drug Programs Office of Problem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Chicago: NORC.

[13] Moore, T. (2006). The prevalence of disordered gambling among adults in Oregon: A replication study. Portland, OR: Oregon Gambling Addiction Treatment Foundation.

[14] Volberg, R. A. (2003).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Arizona. Report to the Arizona Lottery. Northampton, MA:Gemini Research, Ltd.

[15] Vogel, R. J., & Ardoin P. (2002). Gambling in Louisiana. 2002 Louisiana study of problem gambling. Office for Addictive Disorders. Baton Rouge, LA: Nelson Mandela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Southern University.

[16] Gullickson, A. R., & Hartmann, D. (2001). A survey of gambling behaviors in Michigan, 2001. Report to The Michigan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Kalamazoo, MI: The Evaluation Center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Kercher Center for Socical Research,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7] Volberg, R. (2002).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evada. Report to the Nevada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Northampton, MA:Gemini Research, Ltd.

[18] Volberg, R. A. (2001).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orth Dakota: A replication study, 1992 to 2000. Report to the North Dakota Office of the Governor. Northampton, MA: Gemini Research. .

[19] Tremayne, K, Masterman-Smith, H, & McMillen, J. (2001). Survey of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the ACT. Report to The ACT Gambling and Racing Commission. Australian Sydney, NSW: Institute for Gambling Research (AIGR).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20]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Outcome Studies Unit, South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Gambling

紐西蘭[21]	0.8%	0.5%	SOGS-R	1999	18 或以上
加拿大曼尼托巴[22]	2.3	0.6	CPGI	2002	15 或以上
加拿大薩克其萬	1.9	1.0			
加拿大阿爾伯達	1.7	0.5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	1.1	0.9			
加拿大安大略省	1.6	0.4			
加拿大紐芬蘭	1.4	0.5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	1.4	0.5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少省	1.4	0.5			
加拿大魁北克	1.3	0.4			
加拿大新不倫瑞克省	1.1	0.4			
加拿大安大略省[23]	2.6%	0.8%	CPGI	2005	18 或以上
英國[24]	0.6% 0.5%		DSM-IV (3+) PGSI (8+)	2007	16 或以上

prevalence in South Australia: October to December 2005. Adelaide, SA: Department fo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1] Abbott, M. W., & Volberg, R. A. (2000). Taking the pulse on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ew Zealand: A report on phase one of the 1999 national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Number Three of the New Zealand Gaming Survey. Wellingto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22] Cox, B, Yu, N, Afifi, T & Ladouceur R. (2005) A national survey of gambling problems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0*(4), 213-217.

[23] Wiebe, J., Mun, P. & Kauffman, N. (2006).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Ontario 2005. Ontario: Responsible Gambling Council.

[24] Wardle, H., Sproston, K., Orford, J., Erens, B., Griffiths, M. Constantine, R. & Pigott, S. (2007). British gambling prevalence survey 2007. Report for Gambling Commission. London: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2.6 對「志毅軒」的認知程度

七成五的受訪者(75.2%)表示有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的機構（表 2.6.1)，但當中86.6%未能講出機構的名稱，對能說出機構名稱的受訪者中，「明愛」最為他們熟識，佔4.8%，其次是「志毅軒」(3.4%, 50 位受訪者)和「逸安社」(2.8%)，其餘在表 2.6.2所列的服務機構的知名度不足一個百分點。另外，54 位說出表 2.6.2 所列以外的機構名稱，當中包括 17 位以「社工局」為答案的受訪者(表 2.6.2)，即是說，儘管是「社工局」轄下的「志毅軒」提供戒賭服務，但部份受訪者只認識「社工局」而不是其轄下的「志毅軒」的戒賭服務。最後，對不能在訪問期間講出所“認識”的機構名稱的 1,278 名受訪者中，33.8% (433 位)表示他們所認識的戒賭服務機構是官方的，而 35.4%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所認識的是民間機構(表 2.6.3)。

綜合以上數據，受訪者對「志毅軒」的認知程度有別，在 1,963 位受訪者中，50位可在調查期間即時說出「志毅軒」的名稱，17 位只可記到「志毅軒」所屬的「社工局」名稱，而 433 位就連「社工局」的名稱都說不出來，他們只表示知道官方有提供戒賭服務。基於以上數據，在是次調查中(1,963 位訪者)，對「志毅軒」及其所屬機構「社工局」，以致澳門政府的戒賭服務的認知程度為 25.5%[25]，但當那些只知道戒賭服務是由「社工局」或「政府」的答案不計算在內，「志毅軒」的知名度就只有 2.5%[26](表 2.6.4)。

雖然大部份受訪者知道本地有協助戒賭的機構，但他們對這些機構，包括「志毅軒」的認知程度不深，就連說出它們的名稱都有困難。要注意是，問題賭博不但可能為個人、家人，它甚至為整個社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所以研究小組建議有必要加深市民大眾對「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戒賭服務」、「戒賭服務機構」的認知教育，使能及早發現其個人或親友之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並可立即尋求適當協助，盡量減低由此而衍生的個人及社會問題。。

表 2.6.1：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服務的機構的人數分佈

	人數	百分比
有	1,476	75.2
沒有	487	24.8
總計	**1963**	**100.0**

[25] (50 位 + 17 位 + 433 位) / 1963 位 = 25.5%。
[26] 50 位 / 1963 位 = 2.5%

表 2.6.2：能說出協助戒賭機構名稱的人數分佈

	人數	百分比
志毅軒	50	3.4
工福	11	0.7
逸安社	42	2.8
聖公會	14	0.9
宣道堂	10	0.7
明愛	70	4.8
美滿家庭協進會	5	0.4
其他	54	3.7
唔記得	1,278	86.6

N=1,476 答案可多項

表 2.6.3 ：官方或民間戒賭機構的認知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官方	433	33.8
民間	453	35.4
官方和民間都有	83	6.5
唔記得	303	23.7
拒絕回答	6	.5
總計	**1,278**	**100.0**

表 2.6.4 ：能說出「志毅軒」或官方戒賭機構的總人數

	人數
志毅軒	50
社工局	17
官方機構	433
總計	**500**

第三章：總結

是次調查利用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成功訪問 1,963 名 15 至 64 歲本澳居民，結果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博彩活動，與 2003 年比較，博彩參與率下降了 8.7 個百分點，不但如此，參與種類數目亦傾向單一化。

男性、已婚、25 至 44 歲、在澳已居住 35 至 44 年、「在職」的受訪者不但比其所屬組群的其他組別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且他們所參與種類的數目也顯著地多。此外，個人或家庭收入越高，曾參與博彩活動的比率也越高。

在 12 種博彩活動中，除「澳門賭場」和「香港賽馬」外，各項活動的參與率均比 2003 年的為低，其中以「社交賭博」(-14%)和「足/籃球」博彩(-13.1%)跌幅最為明顯。在眾多活動中，「六合彩」(31.8%)最為普遍，其次是「社交賭博」(29.8%)和「澳門賭場」博彩(23.6%)。

在消費方面，各項博彩活動的每月消費平均值均比其 2003 年時的為高。「六合彩」的平均值是眾多博彩活動中最低，只有 92 元，而「澳門賭場」的平均值為最高，達澳門幣 1,202 元，是「六合彩」的 13 倍。值得注意是，如以中位數的方式計算，「抽水麻雀檔」的每月消費中位數是最高，達 424 元，其次是「足/籃球」博彩(295 元)，「澳門賭場」只排第三位(250 元)。(表 3.1)

在參與次數方面，「六合彩」的每月參與平均值是最低，只有 2.2 次，而「抽水麻雀檔」的平均值為最高，達 6.9 次，是「六合彩」的三倍。儘管如此，以中位數方式計算，「抽水麻雀檔」的參與次數(1.6 次)只排第三位，僅次於「澳門賽馬」(2.1 次)和「香港賽馬」(1.9 次)。(表 3.1)

表 3.1：各項博彩活動的開支金額及參與次數一覽表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足/籃球	澳門賽馬	香港賽馬	抽水麻雀檔	賽狗
開支	平均值	92	470	1,202	532	817	564	631	853	499
	中位數	48	100	250	150	295	210	221	424	100
	最高值	1,500	20,000	25,000	8,000	10,000	4,500	4,000	5,000	3,000
	最低值	5	10	1	10	10	20	10	10	10
參與次數	平均值	2.2	3.6	3.0	4.1	5.8	3.2	3.0	6.9	3
	中位數	1	1	0.5	0.5	1	2.1	1.9	1.6	1
	最高值	13	100	100	100	30	8	8	100	16
	最低值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表 3.2 至表 3.4 總括受訪者最普遍參與之博彩活動情況與其個人背景之顯著關係。整體來說，男性、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在職」(除「社交賭博」外)、個人和家庭收入越高的受訪者更普遍參與博彩活動，換句話說，年青「在職」男性在沒有太大的財政壓力下比較願意參與博彩活動。值得注意是，「賭場職位」與「搖彩機娛樂場」的參與率有顯著關係，職位涉及賭博金錢的受訪者比無須涉及賭博金錢的受訪者更普遍地參與「搖彩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此外，需要輪班的受訪者比無須輪班的受訪者更勇躍地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最後，博彩從業員更普遍地參與「澳門賭場」和「搖彩機娛樂場」這兩種博彩活動。

另外，男性和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受訪者比其他受訪者每月花費更多金錢在博彩活動上。至於參與次數上，男性比女性每月更多參與博彩活動。

表 3.2：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參與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個人背景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足/籃球博彩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25 - 44	25 - 34	25 - 34	25 - 34	
在澳居住年數	35 - 44		25 - 34		
住屋類別	私人				私人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教育程度		非學士			初至高中
工作狀況	在職	學生	在職	在職	在職
職業或職位	技術員			文員	
從事博彩業			博彩業	博彩業	
賭場職位				賭場有錢接觸	
輪班工作			輪班		
個人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家庭總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高收入

註：表中顯示最普遍參與各博彩活動的組別。

表 3.3：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每月平均消費金額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個人背景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足/籃球博彩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年齡	35 - 44	35 - 44			35 - 44
在澳居住年數	35 - 44	35 - 44			
住屋類別		私人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教育程度	低學歷	高中	初至高中		
工作狀況		無工作			無工作
職業或職位	技術員		其他		專業人員
從事博彩業			博彩業		
賭場職位	賭場有錢接觸				
輪班工作		有時			
個人收入					5,000 或以下
家庭總收入		30,000 或以上	30,000 或以上	30,000 或以上	

註：表中顯示在各博彩活動中平均每月消費最高的組別。

表 3.4：個人背景與博彩活動每月平均參與次數之顯著關係一覽表

個人背景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足/籃球博彩
性別			男	男	男
年齡			55 - 64	25 - 34	
在澳居住年數		45 - 64			
住屋類別	政府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初至高中
工作狀況				無工作	
職業或職位			非技術員		
從事博彩業				博彩業	
賭場職位			辦公室		
輪班工作				輪班	
個人收入					
家庭總收入					

註：表中顯示在各博彩活動中平均每月參與次數最高的組別。

表 3.5 至表 3.8 總括受訪者如何解釋參與博彩活動的行為。除「六合彩」外，博彩者傾向以「娛樂」來解釋他們參與各種博彩活動的行為。但與此同時，對他人參與博彩活動的原因，博彩者與非博彩者的看法相近，除「社交賭博」及「抽水麻雀檔」外，他們傾向認為別人為「賭博」而參與博彩活動。此現象可以心理學中的「自我滿足偏見」(self-serving bias)來解釋。澳門市民傾向以「賭博」來解釋他人參與各種博彩活動

的性質，而這現象無論是從 2003 年的有關研究及本研究中(非博彩受訪者及有博彩活動受訪者同樣認為別人為「賭博」參與博彩活動)可清楚見到。這發現亦暗示大部分「博彩活動」在澳門市民心目中仍帶有輕微的負面形象，所以當自己有參與時，會以「娛樂」來合理化自己的博彩行為，但未去到向他人「隱瞞」博彩行為的程度。

整體來說，無論是博彩者或非博彩者，認為「六合彩」是一項「賭博」活動，而「社交賭博」及「抽水麻雀檔」是一項「娛樂」活動。最後，各博彩活動的性質大致與 2003 年時所發現的一樣。

表 3.5：博彩者參與各項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性 質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賭船	網上賭場	足/籃球博彩	澳門賽馬	抽水麻雀檔	賽狗	白鴿票
賭博	70.2	3.1	26.1	19.6			31.4	34.6	15.1	17.8	42.3
娛樂	14.9	49.2	41.6	40.6			48.2	39.6	52.7	42.8	61.6
找尋刺激	1.8	1.2	2.2	4.6			11.0	9.1	-	2.8	-
消磨時間	1.4	33.3	12.9	21.8			6.5	6.4	33.3	14.3	-
社交活動	2.6	37.4	15.3	20.1			1.5	4.3	15.4	14.8	5.6
慈善活動	5.0	-	-	-			-	-	-	-	-
其他	11.8	12.9	25.8	18.0			12.5	13.8	16.8	24.5	5.6
唔清楚／好難講	2.6	0.2	0.9	0.3			0.5	2.4	-	-	-
拒絕回答	-	-	-	0.6			-	-	-	7.2	-

表 3.6：博彩者認為別人參與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性 質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賭船	網上賭場	足/籃球博彩	澳門賽馬	抽水麻雀檔	賽狗	白鴿票
賭博	78.3	11.1	69.1	43.5			52.7	31.3	24.3	49.0	
娛樂	5.9	45.5	19.5	34.0			39.9	39.2	28.5	28.9	
找尋刺激	0.3	0.7	5.7	5.9			18.9	10.5	-	4.6	
消磨時間	0.1	29.9	7.1	27.1			2.6	6.4	31.3	34.7	
社交活動	0.4	34.1	0.8	0.6			1.5	2.4	13.9	4.3	
慈善活動	3.1	-	-	-			0.4	2.4	2.3	-	
其他	4.9	10.3	12.8	13.8			6.0	2.4	21.9	11.8	
唔清楚／好難講	12.7	8.2	11.5	11.1			10.1	19.7	7.4	10.8	
拒絕回答	-	-	0.1	-			-	-	-	-	

表 3.7：非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性 質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賭船	網上賭場	足/籃球博彩	澳門賽馬	抽水麻雀檔	賽狗	白鴿票
賭博	84.5	13.4	67.0	46.9			51.9	50.9	27.1	39.3	
娛樂	6.4	54.5	15.6	28.2			33.6	23.0	27.7	26.5	
找尋刺激	2.1	1.9	6.3	4.6			12.8	8.0	3.3	5.8	
消磨時間	1.1	25.0	4.2	15.7			1.4	2.8	23.6	5.3	
社交活動	1.1	30.7	1.2	0.4			1.2	0.5	5.0	0.3	
慈善活動	1.0	-	0.1	-			-	0.1	-	-	
其他	4.3	6.5	16.3	9.4			6.2	4.1	13.7	12.3	
唔清楚／好難講	9.3	7.1	12.2	17.9			17.0	27.0	22.8	26.1	
拒絕回答	-	-	-	-			-	-	-	0.2	

表 3.8：受訪者認為參與不同博彩活動原因一覽表

性 質	六合彩	社交賭博	澳門賭場	搖彩機娛樂場	賭船	網上賭場	足/籃球博彩	澳門賽馬	抽水麻雀檔	賽狗	白鴿票
賭博	82.6	12.7	67.5	46.5	44.6	29.3	52.0	50.4	27.0	39.5	38.2
娛樂	6.2	51.8	16.6	28.8	18.6	7.8	34.1	23.4	27.7	26.6	8.5
找尋刺激	1.6	1.6	6.1	4.7	5.4	1.7	13.2	8.0	3.2	5.8	1.2
消磨時間	0.8	26.5	4.8	17.0	4.3	2.3	1.5	2.9	23.7	5.8	2.8
社交活動	0.2	31.8	1.1	0.5	1.1	0.2	1.2	0.5	5.2	0.4	0.3
慈善活動	1.6	-	0.1	-	0.1	0.0	0.0	0.2	0.0	-	-
其他	4.5	7.6	15.5	9.9	10.6	36.1	6.2	4.0	13.8	12.2	5.4
唔清楚／好難講	10.4	7.4	12.0	17.1	30.2	32.4	16.4	26.8	22.5	25.8	49.6
拒絕回答	0.0	-	0.0	-	0.2	-	-	0.0	-	0.2	-

N=1,963, 答案可多項

是次調查採用 DSM-IV 及 DSM-IV-MR-J 兩個量表來評估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結果發現，「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共有 67 位，佔整體樣本的 3.41%，與 2003 年的 2.50%比較，2007 年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多 0.91 個百分點。另外，「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共有 51 位，佔整體樣本的 2.60%，與 2003 年的 1.78%比較，2007 年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多 0.82 個百分點。在過去一年，51 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參與 3.3 種

博彩活動，接近五成 (46.6%)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花費 1,001 至 5,000 元。在所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中，「澳門賭場」(73.9%)不但是他們最普遍參與的活動，它亦是他們最普遍出現病態賭徒相關癥狀的博彩活動。邏輯迴歸技術分析發現男賭徒比女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高 2.6 倍、藍領賭徒比白領賭徒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高 2.0 倍、「澳門賭場」，「搖彩機娛樂場」以及「足/籃球」賭徒分別比其非參與賭徒高 2.1 倍，2.7 倍及 2.1 倍成為「問題/病態賭徒」。

港澳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相近，首先，「社交賭博」、「六合彩」及「澳門賭場」同是港澳居民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此外，兩地均面對博彩活動參與率呈下跌趨勢。但與此同時，「澳門賭場」參與率是唯一在兩地同樣呈現上升趨勢的博彩活動。「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在兩地都有上升，而「問題賭博流行率」在香港下跌，但在澳門上升，澳門的「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均比香港的高。澳門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不但在亞洲排行榜首，且在世界有博彩的城市中位於前列。

最後，是次調查發現「志毅軒」的知名度只有 2.5%，而整體官方戒賭服務的認知程度是 25.47%。研究小組建議有必要加深市民大眾對「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戒賭服務」、「戒賭服務機構」的認知教育，使能及早發現其個人或親友之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並可立即尋求適當協助，盡量減低由此而衍生的個人及社會問題。

參考文獻

馮家超和伍美寶(2003)。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澳門: 博彩研究所，澳門大學。
香港大學(2005)。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主要統計數字。

Abbott, M. W., & Volberg, R. A. (2000). Taking the pulse on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ew Zealand: A report on phase one of the 1999 national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Number Three of the New Zealand Gaming Survey. Wellingto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SM-IV: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Centre for Social Policy Stud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2) *A Study of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hab/chinese/doc/report-chi.pdf.

Cox, B, Yu, N, Afifi, T & Ladouceur R. (2005) A national survey of gambling problems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0*(4), 213-217.

Gaming Inspection and Coordination Bureau (2006) Gross revenue from different gaming activities in 2002-2006. Retrived October 20 2007 from http://www.dicj.gov.mo/EN/Estat/DadosEstat/2007/estat.htm#n1.

Gullickson, A. R., & Hartmann, D. (2001). A survey of gambling behaviors in Michigan, 2001. Report to The Michigan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Kalamazoo, MI: The Evaluation Center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Kercher Center for Socical Research,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5).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Survey.

Moore, T. (2006). The prevalence of disordered gambling among adults in Oregon: A replication study. Portland, OR: Oregon Gambling Addiction Treatment Foundatio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Outcome Studies Unit, South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Gambling prevalence in South Australia: October to December 2005. Adelaide, SA: Department fo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Statistics & Census Service of Macau (2006). Global results of by-census 2006. Macao: Author.

Statistics & Census Service of Macau (2006). 31st December 2006 Estimates of Macao Resident Population. Macao: Author.

Tremayne, K, Masterman-Smith, H, & McMillen, J. (2001). Survey of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the ACT. Report to The ACT Gambling and Racing Commission. Australian Sydney, NSW: Institute for Gambling Research (AIGR).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Vogel, R. J., & Ardoin P. (2002). Gambling in Louisiana. 2002 Louisiana study of problem gambling. Office for Addictive Disorders. Baton Rouge, LA: Nelson Mandela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Southern University.

Volberg, R. A. (2001).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orth Dakota: A replication study, 1992 to 2000. Report to the North Dakota Office of the Governor. Northampton, MA: Gemini Research. .

Volberg, R. (2002).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Nevada. Report to the Nevada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Northampton, MA:Gemini Research, Ltd.

Volberg, R. A. (2003).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Arizona. Report to the Arizona

Lottery. Northampton, MA:Gemini Research, Ltd.

Volberg, R., Nysse-Carris, K. & Gerstein, D. (2006). 2006 California problem gambling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to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 and Drug Programs Office of Problem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Chicago: NORC.

Wardle, H., Sproston, K., Orford, J., Erens, B., Griffiths, M. Constantine, R. & Pigott, S. (2007). British gambling prevalence survey 2007. Report for Gambling Commission. London: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Welte, J., Barnes, G. M., Wieczorek, W. F., Tidwell, M. C., & Parker, J. (2001). Alcohol and gambling pathology among U.S. adults: Prevalence,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comorbidit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62*(5), 706–712.

Wiebe, J., Mun, P. & Kauffman, N. (2006).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in Ontario 2005. Ontario: Responsible Gambling Council.

附件一：調查問卷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澳門人參與博彩活動調查2007」

～～

程序甲：自我介紹

「喂，你好，請問哩度電話係唔係xxxx xxxx 呢？

【如果唔係，訪問員請講『對唔住，打錯，拜拜！』，然後請再重試。】

您好，我姓 _____，係澳門大學嘅訪問員，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而家進行緊一個有關「澳門人參與博彩活動調查」，大概阻你十幾分鐘嘅時間。

而您嘅電話號碼係由電腦隨機抽樣抽中，你提供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請放心。

如果你對今次嘅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397-8566 同我地嘅督導員___小姐聯絡，或者喺辦公時間打去 2883-1622 查詢今次訪問嘅真確性。請問可唔可以阻閣下少少時間呢？」

程序乙：選出合適受訪者

1．「呢個調查訪問對象係 15 至 64 歲澳門居民[27]，請問你屋企有無呢類家庭成員呢？」

【如有，繼續
如明知對方講大話，則設定為合格－住戶層面拒訪
如冇，請講出「居民」嘅定義再追問
如冇，設定為沒有合格嘅調查對象】

2．請問有幾多位呢類成員呢？(包括對方)

【請輸入數字，若人數太多，應質疑
如受訪者不知道或拒絕回答，請其找另一位成員接聽電話
如受訪者拒絕找另一位成員接聽電話，則設定明天 Call-Back】

[27]在過去 12 個月內和在未來 12 個月內大部份時間在澳門的人。

3. 因為我哋要隨機抽樣，麻煩請您叫嚟緊(一年內)最近生日嗰位嚟聽電話。

【如果對方就是，或搵到調查對象接聽電話，則自我介紹，可以開始訪問
如拒絕，設定為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

～～

程序丙: 問卷開始

A. 受訪者性別，和他們參與的博彩活動。

A1.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受訪者性別: 1 □男 2 □女
(以下稱受訪者為〝先生〞或〝小姐〞)。

A2. 在過去一年，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參與過d咩嘅博彩活動呢?

【先由受訪者講出所參與的博彩活動，對未有提及的博彩活動，逐一再問確認有否參與。】

博彩活動	1. 有 2. 無 3. 唔記得 4. 拒絕回答
A2a. 買六合彩	1□ 2□ 3□ 4□
A2b. 投注本地賽馬	1□ 2□ 3□ 4□
A2c. 在澳門投注香港賽馬	1□ 2□ 3□ 4□
A2d. 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1□ 2□ 3□ 4□
A2e. 投注電腦白鴿票	1□ 2□ 3□ 4□
A2f. 去「抽水」麻雀檔打麻雀	1□ 2□ 3□ 4□
A2g. 上賭船落注	1□ 2□ 3□ 4□
A2h. 去澳門賭場落注	1□ 2□ 3□ 4□
A2i. 去角子(老虎)機娛樂場落注	1□ 2□ 3□ 4□
A2j. 投注賽狗	1□ 2□ 3□ 4□
A2k. 在網上投注本地賽馬	1□ 2□ 3□ 4□
A2l. 在網上投注賽狗	1□ 2□ 3□ 4□
A2m. 在網上投注足／籃球賽果	1□ 2□ 3□ 4□
A2n. 在網上賭場落注	1□ 2□ 3□ 4□
A2o.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者賭波）	1□ 2□ 3□ 4□

B.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程度。

【對沒有參與的活動，請只問個活動的最尾一條，即只問受訪者認為ｄ人點解參與個活動。至於第B10題，請參考B10的指示。】

B1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u>六合彩</u>***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8**」，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_________

B1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1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答多項。】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2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向澳門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2d.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2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2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3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澳門投注***香港賽馬***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3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4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向本地彩票公司投注***足球/籃球賽果***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4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4c. 請問(先生/小姐)你通常透過乜渠道投注呢？
【可多選】

1 □ 投注站
2 □ 電話投注
3 □ 互聯網投注
4 □ 透過朋友/家人協助
5 □ 透過陌生人協助
6 □ 其他(請註明):_____
6 □ 唔清楚／好難講
7 □ 拒絕回答

B4d.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2 □ 找尋刺激
3 □ 消磨時間
4 □ 娛樂
5 □ 社交活動
6 □ 慈善活動
7 □其他(請註明):_____
8 □唔清楚／好難講
9 □ 拒絕回答

B4e.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2 □ 找尋刺激
3 □ 消磨時間
4 □ 娛樂
5 □ 社交活動
6 □ 慈善活動
7 □其他(請註明):_____
8 □唔清楚／好難講
9 □ 拒絕回答

B5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向本地彩票公司投注*「電腦白鴿票」*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5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5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2 □ 找尋刺激
3 □ 消磨時間
4 □ 娛樂
5 □ 社交活動
6 □ 慈善活動
7 □其他(請註明):_____
8 □唔清楚／好難講
9 □ 拒絕回答

B5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2 □ 找尋刺激
3 □ 消磨時間
4 □ 娛樂
5 □ 社交活動
6 □ 慈善活動
7 □其他(請註明):_____
8 □唔清楚／好難講
9 □ 拒絕回答

B6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有*「抽水」的麻雀檔*打麻雀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6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6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6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7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賭船***落注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7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7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7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8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澳門的賭場***落注呢，唔包括博彩以外消費？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8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8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8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9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澳門的角子(老虎)機娛樂場***落注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9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9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9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對曾在賭場、賭船、或角子機娛樂場落注的受訪者，請問第B10a及B10b，否則跳到第B11a作答。】

B10a. 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因爲2004年新的賭場逐步落成而開始參與哩種博彩活動呢？

1. □ 有
2. □ 無
3. □ 拒絕回答

B10b. 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因爲新的賭場落成而增加你每個月係哩種活動的花費呢？

1. □ 有
2. □ 無
3. □ 拒絕回答

B11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澳門***狗場***落注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11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11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1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2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網上賭場***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12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次

B12c. 請問(先生/小姐)你通常透過以下邊一種方法落注呢？

【訪問員必須讀出 1 至 4 項選擇，受訪者可答多項。】

1 □ 信用咭
2 □ 郵寄支票
3 □ 電匯
4 □ 透過朋友/家人戶口
5 □ 其他（請註明）：_____
6 □ 唔清楚／好難講
7 □ 拒絕回答

B12d.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2e.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3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同親戚朋友打麻雀、賭啤牌、賭波或進行其他賭博活動呢***？
平均每個月花費：_____

B13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參與係哩種活動上幾多次呢？
平均每月參與次數：___________________次

B13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B13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爲d人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1 ☐ 賭博	4 ☐ 娛樂	7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
2 ☐ 找尋刺激	5 ☐ 社交活動	8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6 ☐ 慈善活動	9 ☐ 拒絕回答

～～～～～～～～～～～～～～～～～～～～～～～～～～～～～～～～～～～～～

C. 問題賭博量表

C1.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工作狀況**係點呢？

1 ☐ 僱主 2 ☐ 僱員 3 ☐ 自僱人士 4 ☐ 失業 5 ☐ 家庭主婦 6 ☐ 退休人士	7 ☐ 學生 8 ☐ 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待業) 9 ☐ 失學但沒有尋找工作 } **跳至C3**

【如沒有參加過以上任何一種賭博活動，請跳至D1作答.】

C2. 過去12個月內，下列各項情況有無發生係您身上呢？
【留意：此題只適合有參與過至少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
【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

DSM-IV ***在過去 12 個月內,***	1. 有 2. 無 3. 唔記得 4. 拒絕回答			
C2a. 試過個腦成日都唸住賭博，例如唸番以前賭嘅情形、計劃下次賭博、或點樣去搵賭本等問題	1☐	2☐	3☐	4☐
C2b. 試過爲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	2☐	3☐	4☐
C2c. 試過想賭少D、或者停止賭博但都唔成功	1☐	2☐	3☐	4☐
C2d. 當嘗試賭少D或停止賭博時會覺得煩躁不安	1☐	2☐	3☐	4☐
C2e. 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例如內咎，無助，焦慮或	1☐	2☐	3☐	4☐

沮喪	
C2f. 試過輸錢後，好快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1口 2口 3口 4口
C2g. 試過向其他人隱瞞自己賭得有幾大或自己嘅賭博行爲	1口 2口 3口 4口
C2h. 試過爲搵錢去賭而做過D唔合法嘅活動，例如偷、私用公款、詐騙或僞造文件	1口 2口 3口 4口
C2i. 試過因賭而傷害甚至失去你最珍惜嘅人際關係, 教育、工作或者晉升機會	1口 2口 3口 4口
C2j. 試過因賭而陷入財政困難而要靠其他人提供金錢援助	1口 2口 3口 4口

跳至C4作答

C3. 過去12個月內，下列各項情況有無發生係您身上呢？

【留意：此題只適合有參與過至少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
【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

DSM-IV-MR-J ***在過去12個月內,***	
C3a. 個腦有無唸住賭博嘅情形, 或者計劃下次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b. 有無試過爲咗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口有 2.口無
C3c. 有無試過賭錢賭到超出預算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d. 當嘗試賭少D或停止賭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e. 有無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f. 有無試過輸錢後，好快(例如第二日)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2. 口從不 2. 口少過半數時間 3. 口多過半數時間 4. 口每次都會
C3g. 有無試過向家人隱瞞過自己既賭博行爲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h. 有無試過將買飯錢或搭巴士錢用來賭博，或者在未經同意下擅自將家人或其他人的錢拿去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i. 有無試過因爲賭而引致與家人或朋友發生爭執，或逃學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4. 請問(先生/小姐)以上曾經出現情況，通常係你參與以上提到邊一種活動時發生呢？

【留意：此題不適用於從未出現過上述情況之受訪者，受訪者可答多項賭博活動。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C4a □ 買六合彩	C4i □ 角子(老虎)機娛樂場
C4b □ 投注本地賽馬	C4j □ 投注賽狗
C4c □ 在澳門投注香港賽馬	C4k □ 在網上賭場落注
C4d □ 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C4l □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者賭波）
C4e □ 投注電腦白鴿票	C4m □ 其他（請註明）：_____
C4f □ 去「抽水」麻雀檔打麻雀	C4n □ 唔清楚／好難講
C4g □ 上賭船落注	C4o □ 拒絕回答
C4h □ 去澳門賭場落注	

C5. 在過去 12 個月內請問你本人試過係一日內最多賭過幾多錢呢?

1 □ ≤100 元	6 □ 3,001~4,000 元	11 □ 8,001~9,000元
2 □ 101~500 元	7 □ 4001~5,000元	12 □ 9,001~10,000元
3 □ 501~1,000 元	8 □ 5,001~6,000元	13 □ 10,001~15,000元
4 □ 1,001~2,000 元	9 □ 6,001~7,000元	14 □ 15,001~20,000元
5 □ 2,001~3,000 元	10□ 7,001~8,000元	15 □ 20,001元或以上

D. 對戒賭機構的認知

D1. 請問你有無聽過本地有協助戒賭服務嘅機構[28]呢?

1 □ 有　　2 □ 無
3 □ 拒絕回答 } 跳至D4

D2. 請講出你所聽過的機構名稱。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答多項。】

9 □ 唔記得	1 □ 志毅軒 2 □ 工福 3 □ 逸安社 4 □ 聖公會 5 □ 宣道堂 6 □ 明愛 7 □ 美滿家庭協進會 8 □ 其他___ 請註明: _____

} **跳至D4**

[28] 協助戒賭服務機構是指那些有提供戒賭服務的機構，當中包括以戒賭爲主要職責的機構和那些把戒賭服務以兼任職能形式進行的機構。

D3. 請問你所聽過嘅協助戒賭機構係官方定係民間呢?

1 口 官方
2 口 民間
3 口 官方和民間都有
4 口 唔記得
5 口 拒絕回答

D4. 請問(先生/小姐)對你來講, 「賭博」係指乜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答多項。】

1 口 爲錢
2 口 找尋刺激
3 口 消磨時間
4 口 娛樂
5 口 社交活動
6 口 慈善活動
7 口其他(請註明):_____
8 口唔清楚／好難講
9 口 拒絕回答

E.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E1. 請問(先生/小姐)你教育程度去到邊度呢？

1 口 無受過正規教育
2 口 小學或幼稚園
3 口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4 口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5 口 大專：非學士學位
6 口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7 口 拒絕回答

E2. 請問（先生／小姐）你婚姻狀況係點呢？

1 口 未婚
2 口 已婚
3 口 分居／離婚
4 口 鰥寡
5 口 同居
6 口 拒絕回答

E3. 請問(先生/小姐)你住屋類型係乜呢？

【訪問員可讀出選項。】

1 口 政府經濟房屋
2 口 政府社會房屋
3 口 私人自置物業
4 口 租用自置物業
5 口 員工宿舍
6 口 其他（請註明）：_____
7 口 拒絕回答

E4. 請問(先生/小姐)你屋企依家每月總收入大概有幾多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1 □ 0 – 1,999 元
2 □ 2000~3,999 元
3 □ 4,000~6,999 元
4 □ 7,000~9,999 元
5 □ 10,000~12,999 元
6 □ 13,000~15,999 元
7 □ 16,000~19,999 元
8 □ 20,000~24,999 元
9 □ 25,000~29,999 元
10 □ 30,000~34,999 元
11 □ 35,000~39,999 元
12 □ 40,000~49,999 元
13 □ 50,000~59,999 元
14 □ 60,000 元或以上
15 □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16 □拒絕回答

【如受訪者是非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請跳至E11作答】

E5. 請問(先生/小姐)你職業或者職位係邊類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1 □ 經理及行政人員
2 □ 專業人員
3 □ 輔助專業人員
4 □ 文員
5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 □ 漁農業熟練工人
7 □ 工藝及有關人員
8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 非技術工人
10 □ 公務員（**必須追問，再重新按1 至9 分類**）
11 □ 其他（請註明）：_____
12 □ 拒絕回答

E6. 請問你係唔係從事博彩或同博彩有關嘅行業?

1 □ 係
2 □ 唔係
3 □ 拒絕回答

} **跳答題 E8**

E7. 請問你係從事咩嘅職位呢?

_____

E8. 請問你嘅工作需唔需要輪班呢?

*【如果已清楚知道工作需要輪班】*想同你確實一吓你係唔係需要輪班呢？

1 □ 需要
2 □ 唔需要
3 □ 一時時（有時）
4 □ 拒絕回答

E9. 請問(先生/小姐)你個人依家平均每月收入大概有幾多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1 □ 2,000元或以下	7 □ 8,001~10,000元	13 □ 35,001~40,000元
2 □ 2,001~3,000元	8 □ 10,001~15,000元	14 □ 40,001~50,000元
3 □ 3,001~4,000元	9 □ 15,001~20,000元	15 □ 50,001~60,000元
4 □ 4,001~5,000元	10 □ 20,001~25,000元	16 □ 60,001元或以上
5 □ 5,001~6,000元	11 □ 25,001~30,000元	17 □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6 □ 6,001~8,000元	12 □ 30,001~35,000元	18 □ 拒絕回答

E10. 請問你係唔係非本地工人呢?

1□ 係

2□ 唔係

3□ 拒絕回答

E11. 請問(先生/小姐)你今年幾多歲呢?_____

E12. 請問(先生/小姐)你係澳門居住咗幾多年呢? _____年 _____月

＊ 我訪問已經做完，多謝合作！＊

附件二：撥號回應情況

回應率：根據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APOR)規範的調查標準代號統計。

處置代碼	說明	記錄
1100	1100 完成	2006
1200	1200 部份完成	57
2111	2111 合格-住戶層面拒訪-Refusal	984
2112	2112 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Refusal	35
2120	2120 合格-中斷訪問-Refusal	82
2210	2210 合格-調查對象從不在家	88
2221	2221 合格-電話錄音-沒有留下信息	16
2222	2222 合格-電話錄音-有留下信息	7
2310	2310 合格-已過身	
2320	2320 合格-但生理或智力上不能接受訪問	18
2330	2330 合格-語言問題	93
2340	2340 合格-其他不能訪問情況	3
3120	3120 線路繁忙	214
3130	3130 沒人接聽	4337
3140	3140 電話錄音-不知是否為住戶	16
3160	3160 電訊技術問題	33
3210	321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沒有完成篩選	117
3900	390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其他情況	2
4100	4100 在抽樣框架之外	
4200	4200 傳真/數據線路	136
4310	4310 號碼停止服務	939
4320	4320 號碼未連接	2
4410	4410 號碼已改變	10
4420	4420 分機	9
4430	4430 電話轉駁	5
4510	4510 商業/政府/其他機構	259
4520	4520 組織	
4530	4530 營地	
4700	4700 沒有合格的調查對象	236
4800	4800 抽樣名額已滿	
5100	5100 Callback-調查對象未確定	565
5200	5200 Callback-調查對象已確定	70
總計		**10,339**